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O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9)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及
撤回上市地位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1至19頁。有關該協議安排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8至7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事項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0至2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英高就該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英高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2至57頁。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74頁。

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93至19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儘快將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本文件第74頁「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若未於上述時限前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受委代表所作的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受委代表或委任的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的書面通知最遲在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或在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在有關會議開始前送達在場的本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英高函件.....	22
說明函件.....	5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3
該協議安排.....	187
法院會議通告.....	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6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建議事項所發表日期為公佈日期的該公佈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該公佈的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	指	任何相關權力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要求，且就該協議安排而言或就該建議事項的實行而言屬必需的有必要授權、註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批准、寬免或豁免
「北京四通投資」	指	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四通職工持股會」	指	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註銷代價」	指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8港元，乃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安排應以現金向獨立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格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有線傳媒」	指	中國有線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廣有線」	指	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該等條件」	指	該建議事項受限的條件，載於說明函件「該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高等法院的指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1-103室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會上將就該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協議安排（如獲批准）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1-103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因該建議事項而引起的資本削減
「說明函件」	指	本文件第58至77頁所載的說明函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該建議事項的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成輔民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明華先生、閻焱先生及劉紀鵬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利益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利益股東」	指	北京四通投資、四通集團、拓益、Ready Finance、段永基先生及管理層股東
「巨光」	指	四通巨光高新技術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管理層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段永基先生及張迪生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以及許昌平先生及盧放先生（兩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合共100,485,000港元
「管理層股東」	指	于冬梅女士（其持股權益透過Vital持有）、吳環女士、吳瓊女士、楊浪濤先生、靜向東先生、盧放先生、馬欣先生、徐經堯先生、于向群女士、張昌計先生及梁淑金女士（全部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夢天游集團」	指	夢天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購股權付款」	指	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建議事項應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註銷價格
「購股權建議事項」	指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註銷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包括持有購股權的利益股東
「未獲行使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事項」	指	該協議安排及購股權建議事項

釋 義

「Ready Finance」	指	Ready Finance Limited
「記錄日期」	指	考慮該協議安排的大會通告發出後滿兩個月當日或該協議安排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亦即為使所發行股份合資格成為協議安排股份而行使購股權的最後日期
「記錄時間」	指	緊接該協議安排生效當日前的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即釐定獨立股東於該協議安排下的權利的記錄時間
「相關權力機構」	指	相關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該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的安排計劃，以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股份」	指	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四通集團」	指	四通集團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採納，並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通資源」	指	四通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執行董事段永基先生分別擁有當中16.67%及20%股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tal」	指	V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于冬梅女士全資擁有
「拓益」	指	拓益發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內所有關於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考慮該協議安排的高等法院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

香港時間

行使購股權以便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能夠將名稱列入本公司
股東名冊以及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附註1及2)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法院會議 (附註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買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法院會議 (附註4)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4)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 延會後隨即舉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恢復股份買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削減股本的指示傳票而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星期二)
行使購股權以便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資格 作為該建議事項下協議安排股份的 最後時限 (附註5)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協議 安排下獨立股東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該協議安排下獨立股東的權利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預期時間表

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呈請 而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記錄時間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關於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呈請而 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生效日期 (附註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購股權失效 (附註1及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寄發該協議安排及購股權建議事項下 現金款項的付款支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取決於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及／或另行獲得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及高等法院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程序的聆訊排期而定，故或會作出更改。倘有任何該等改動，將另行發表公佈。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由於進行該建議事項，所有購股權將於該協議安排生效或為考慮該協議安排召開的法院會議的通告發出當日起計兩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失效，並不再可行使。倘該協議安排失效，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再可行使。
2.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倘彼等有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致使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充份時間將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以及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彼等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前登記彼等的名稱。

預期時間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在上列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若未於上述時限前交回，亦可親身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受委代表所作的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受委代表或委任的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的書面通知最遲在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或在大會舉行當日在有關會議開始前送達在場的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如為任何透過信託持有股份並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說明函件內「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一段。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均將於上列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1-103室舉行。
5.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倘彼等未有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以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同時有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以享有作為獨立股東的權利，彼等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獨立股東可獲款項前登記彼等的名稱。
6. 該協議安排須待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及／或另行獲得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STO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9)

執行董事：

段永基
史玉柱
沈國鈞
陳曉濤
張迪生
劉作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

非執行董事：

成輔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閻焱
劉紀鵬

敬啟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及
撤回上市地位**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有意提出該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建議，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0.4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擁有1,152,192,73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

董事會函件

於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由利益股東全資擁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若該協議安排未能落實，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益股東實益擁有合共854,956,389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6%。由於本公司將於該協議安排生效後由利益股東全資擁有，故利益股東被視為於該建議事項中擁有利益。因此，利益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而彼等亦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此外，利益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亦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利益股東外，概無與任何利益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麥格理擔任有關該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由非執行董事（成輔民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明華先生、閻焱先生及劉紀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該建議事項的意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持有購股權及如本文件附錄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一節所載吳明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股份權益外，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該建議事項中擁有利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建議事項的意見。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事項的推薦意見及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就此，敬請閣下垂注：

- (i) 本文件第20至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本文件第22至57頁所載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董事會函件

(iii) 本文件第58至77頁所載的說明函件；及

(iv) 本文件第187至192頁所載的該協議安排。

該建議事項

該協議安排

現時建議待說明函件所述該建議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事項將以該協議安排的方式實行，而該協議安排將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該協議安排，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每名獨立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向本公司收取註銷代價現金0.4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2,007,149,121股，而獨立股東擁有當中1,152,192,73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

假設該協議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及取消所有協議安排股份而被削減。於該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該協議安排下現金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購股權建議事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截至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714港元（涉及110,400,000份購股權）及按每股股份0.852港元（涉及7,000,000份購股權）的價格認購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購股權如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將告失效。

根據購股權建議事項，為進行註銷，本公司將收購未獲行使購股權，每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可換取現金0.001港元，但須待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一般而言，為註銷購股權而提出的現金收購要約的金額，將按註銷代價扣減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即透視價）計算。由於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代價，故購股權付款將屬名義性質。

董事會函件

待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未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自發向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支付購股權付款。根據購股權建議事項支付的現金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價值比較

註銷代價為根據該建議事項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0.48港元：

- 較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溢價約39.1%；
-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根據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32港元溢價約44.7%；
-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根據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68.4%；
-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根據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68.1%；
-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溢價約18.5%；
- 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742港元折讓約35.3%；及
- 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809港元折讓約40.7%。

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的每股0.37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的每股0.232港元。

每股註銷協議安排股份0.48港元的註銷代價乃最終定價，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修改。

按註銷代價計算，該建議事項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963,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該協議安排生效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協議安排生效及 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利益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 一致行動的人士				
北京四通投資	407,110,053 (附註1)	20.28	407,110,053	47.62
四通集團	1,062,000	0.05	1,062,000	0.12
拓益	92,374,413	4.60	92,374,413	10.80
Ready Finance	55,263,157	2.75	55,263,157	6.46
段永基	140,896,306	7.02	140,896,306	16.48
管理層股東				
于冬梅 (附註4)	57,692,307	2.87	57,692,307	6.75
吳環	23,602,153	1.18	23,602,153	2.76
吳瓊	10,000,000	0.50	10,000,000	1.17
楊浪濤	10,000,000	0.50	10,000,000	1.17
靜向東	9,500,000	0.47	9,500,000	1.11
盧放	9,500,000	0.47	9,500,000	1.11
馬欣	9,500,000	0.47	9,500,000	1.11
徐經堯	9,500,000	0.47	9,500,000	1.11
于向群	9,500,000	0.47	9,500,000	1.11
張昌計	6,000,000	0.30	6,000,000	0.70
梁淑金	3,456,000	0.17	3,456,000	0.40
管理層股東小計	158,250,460	7.88 (附註3)	158,250,460	18.51 (附註3)
利益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 一致行動的人士小計	854,956,389	42.60 (附註3)	854,956,389	100.00 (附註3)
獨立股東	1,152,192,732 (附註2)	57.40	0	0
合計	<u>2,007,149,121</u>	<u>100</u>	<u>854,956,389</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批由北京四通投資持有的407,110,053股股份中，31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深圳發展銀行深圳人民橋支行，而該行已確認，就該建議事項而言，涉及已抵押股份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可由北京四通投資全權酌情專屬行使。
2. 該批由獨立股東持有的1,152,192,732股股份中，1,00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持有。
3.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4. 于冬梅女士的持股權益透過Vital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7,4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經行使，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獲配發一股股份的權利。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利益股東 (附註1)	
段永基	15,000,000
史玉柱 (附註2)	5,000,000
管理層股東	10,400,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u>87,000,000</u>
合計	<u><u>117,400,000</u></u>

附註：

1. 利益股東持有的購股權亦涉及購股權建議事項。
2. 執行董事史玉柱先生持有Ready Finance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在該協議安排生效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後，本公司將由利益股東按上文所列的百分比持有。

該建議事項的條件

敬希閣下垂注說明函件內「該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

進行該建議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敬希閣下垂注說明函件內「進行該建議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節。

財務資源

總代價

按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8港元及2,007,149,121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1,152,192,732股為協議安排股份）計算，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約為553,0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並按購股權付款0.001港元計算，購股權建議事項的價值約為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悉數行使全部購股權，則無需根據購股權建議事項支付任何代價。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進行該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額約為553,000,000港元。假設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進行該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額約為609,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本公司將以銀行借貸、管理層貸款及其本身的資源，撥支進行該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麥格理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實行該建議事項。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說明函件內「關於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關於利益股東的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說明函件內「關於利益股東的資料」一節。

未來意向

敬希閣下垂注說明函件內「未來意向」一節。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該協議安排一經生效，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該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通知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有關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以及該協議安排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實際生效日期。

倘若該協議安排遭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作出修訂）。該協議安排須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獨立股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的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於法院會議上否決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實行該協議安排。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倘該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批准，則該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93至197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在有關通告所列的各自時間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1-103室舉行。

說明函件

有關該建議事項的詳盡資料及該建議事項的影響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第58至77頁的說明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文件第20至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該建議事項的推薦意見。

英高的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文件第22至57頁所載的「英高函件」。

附加資料

敬希閣下同時垂注本文件第78至186頁所載本文件各附錄、本文件第187至192頁所載的協議安排以及本文件第193至197頁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段永基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STO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9)

敬啟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及
撤回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該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第11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第58至77頁所載的「說明函件」，本函件構成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敬希閣下垂注協議安排文件第22至57頁所載的「英高函件」，當中載有英高就該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經考慮(a)說明函件中「進行該建議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載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及(b)英高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並經權衡利弊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安排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及實行該協議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如上文所述，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劉紀鵬先生在本集團健康產品業務的未來發展前景方面提出有別於英高的意見。劉先生指出，本集團健康產品業務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3,6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1,900,000港元，而「腦白金」及「黃金搭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分別下跌約48%及45%。在審閱過去數年的業績時，劉紀鵬先生注意到該等財務期間的實際財務數字與預算數字存在差異。因此，劉先生並不同意英高所提出本集團健康產品業務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的意見。

經考慮購股權建議事項的條款及英高提出的意見，吾等認為購股權建議事項的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購股權建議事項下的購股權付款於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該協議安排未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因而未能生效，購股權建議事項下的購股權付款將不會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過往的流通量普遍偏低，彼等可考慮受惠於假設該建議事項生效時現時的股價溢價（即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8港元與股份現時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0.405港元）之間的差額）。

獨立股東亦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吳明華先生（彼於本公司擁有1,000,000股股份）擬就彼擁有的股份投票反對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實行該協議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

非執行董事

成輔民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40th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及
撤回上市地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i)以該協議安排的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及(ii)購股權建議事項(統稱「該建議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函件為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議決， 貴公司提出以該協議安排的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與此同時，待該協議安排生效後， 貴公司現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事項。待該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撤回，而 貴公司將由利益股東全資擁有，下文有更詳盡說明；未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而 貴公司將自發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付款。

英高函件

由 貴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明華先生、閻焱先生及劉紀鵬先生）及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成輔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i)就該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該協議安排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購股權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則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明華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05%），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持有下列未獲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未獲行使 購股權
吳明華	0.852	2,000,000
閻焱	0.852	2,000,000
劉紀鵬	0.852	2,000,000
成輔民	0.852	1,000,000

吾等於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審閱董事會批准該建議事項的會議紀錄；管理層貸款協議； 貴公司與各利益股東訂立的不可撤銷協議，據此，後者同意不會就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股份參與該協議安排； 貴公司與其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的交換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欠付前債券持有人的短期債務取代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i)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健康產品業務的分銷網絡，而 貴公司擁有當中75%股權）、(ii)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當中12%應佔股權）及(iii)中國山東一項房地產發展項目（ 貴公司擁有當中47.6%股權）三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業務估值； 貴公司的已公佈資料，包括其三個財政年度（最後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預測；以及股份於過去三年的股價及成交量。

英高函件

吾等亦有機會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吾等依賴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有關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以至協議安排文件日期乃屬真實無訛。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結論，且並無理由相信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有欠準確，或協議安排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或發表的意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除吾等就上述聘約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於下文各節列出吾等於達致就該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該建議事項的條款

根據該協議安排，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於該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可換取註銷代價現金0.48港元。

根據購股權建議事項，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將予註銷，每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可換取現金0.001港元，惟須待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一般而言，註銷購股權的代價金額將按註銷代價扣減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透視價」）計算。由於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代價，故購股權付款將屬名義性質。待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未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而 貴公司將自發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付款。

該協議安排將於第60至61頁說明函件中「該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對 貴公司、利益股東及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有關條件未能達成，該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英高函件

該建議事項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撤回。假設該建議事項的條件達成，預期該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生效，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四通投資、段永基先生（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四通集團、拓益、Ready Finance及管理層股東（統稱「利益股東」）以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約42.6%的已發行股份。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4%。管理層股東為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彼等已連同其他利益股東不可撤回地與貴公司協定不會參與該協議安排。該協議安排生效後，貴公司將由利益股東全資擁有，而北京四通投資將獨自持有47.6%的已發行股份。緊隨該協議安排生效後的股權架構明細載於本函件第28頁。由於利益股東於該建議事項中擁有利益，以及彼等已如上文所述作出不可撤回協定，因此，利益股東就該建議事項而言並不屬於獨立股東，而彼等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利益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會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確認，貴公司或利益股東概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作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協議安排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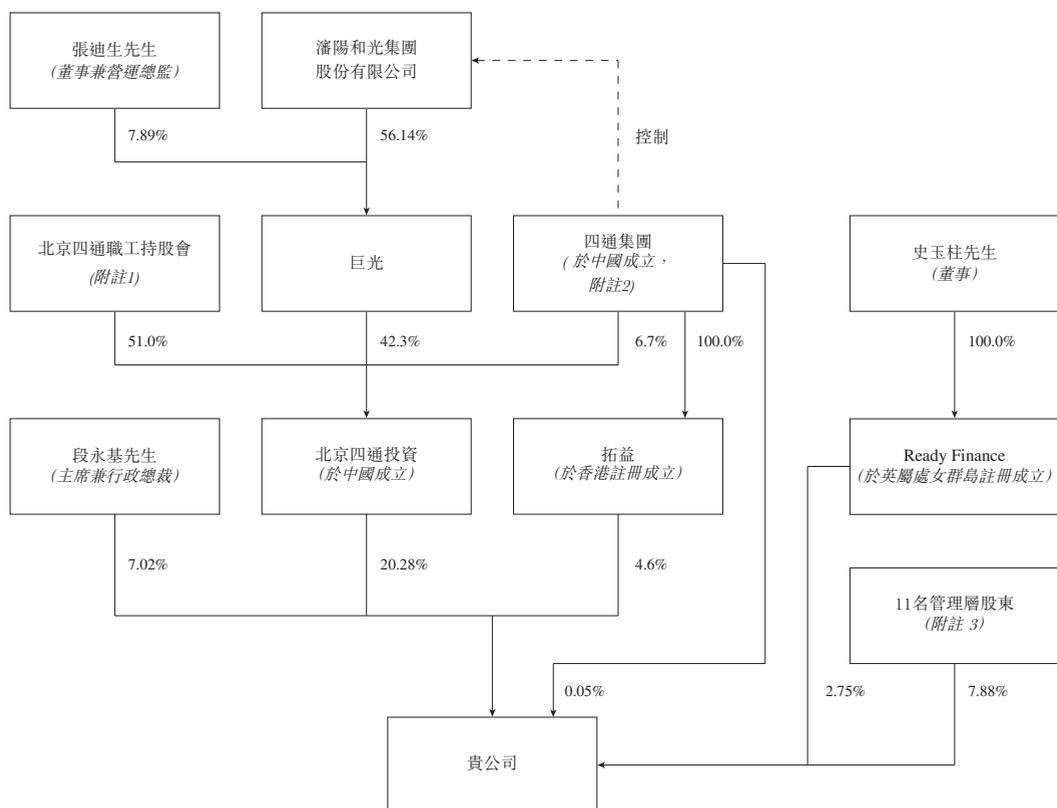
按應付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0.48港元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07,149,121股股份的價值約為9.630億港元。按該協議安排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52,192,732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約為5.530億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17,4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117,4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股份0.714港元（涉及110,400,000份購股權）及每股股份0.852港元（涉及7,000,000份購股權）。按購股權建議事項價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計算，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建議事項的價值約為100,000港元。倘若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無須根據購股權建議事項支付任何代價。如發生此情況，則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69,592,732股。在此情況下，按該協議安排計算，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約為6.090億港元。然而，由於註銷代價遠低於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並不預期此等購股權將獲行使。

英 高 函 件

吾等注意到，麥格理相信 貴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實行該建議事項。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實行該建議事項所需現金分別約為6.090億港元及5.530億港元。 貴公司將以2.629億港元的銀行借貸、段永基先生及張迪生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與許昌平先生及盧放先生（兩位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借予 貴公司的管理層貸款合共100,485,000港元以及其本身的資源，撥支該建議事項的應付現金。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益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



附註：利益股東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股份合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6%。

英高函件

附註：

1. 北京四通職工持股會為中國註冊社會組織。該組織由北京四通投資的現職及前任僱員組成。
2. 四通集團由四通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現職及前任僱員集體擁有。根據該公佈，四通集團控制瀋陽和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1名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如下：

管理層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于冬梅	57,692,307	2.87
吳環	23,602,153	1.18
吳瓊	10,000,000	0.50
楊浪濤	10,000,000	0.50
靜向東	9,500,000	0.47
盧放	9,500,000	0.47
馬欣	9,500,000	0.47
徐經堯	9,500,000	0.47
于向群	9,500,000	0.47
張昌計	6,000,000	0.30
梁淑金	3,456,000	0.17
合計	<u>158,250,460</u>	<u>7.88</u>

英高函件

如上文所述，於該協議安排生效後，利益股東將如下文所示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

利益股東	股份數目		%
北京四通投資	407,110,053		47.62
四通集團	1,062,000		0.12
拓益（一家由四通集團 全資擁有的公司）	92,374,413		10.80
Ready Finance（一家由 董事史玉柱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	55,263,157		6.46
段永基先生（ 貴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140,896,306		16.48
管理層股東：			
于冬梅	57,692,307		6.75
吳環	23,602,153		2.76
吳瓊	10,000,000		1.17
楊浪濤	10,000,000		1.17
靜向東	9,500,000		1.11
盧放	9,500,000		1.11
馬欣	9,500,000		1.11
徐經堯	9,500,000		1.11
于向群	9,500,000		1.11
張昌計	6,000,000		0.70
梁淑金	3,456,000	158,250,460	0.40
18.51			
利益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 一致行動的人士合計	854,956,389		100.00

有關該建議事項各重要方面

該協議安排的背景資料及進行該協議安排的原因

該建議事項由北京四通投資提出，供董事會考慮。北京四通投資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北京四通投資於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20.28%的已發行股份，並將於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成為持有47.62%已發行股份的 貴公司最大股東。

英高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建議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具吸引力。 貴公司向獨立股東提出該協議安排將 貴公司私有化，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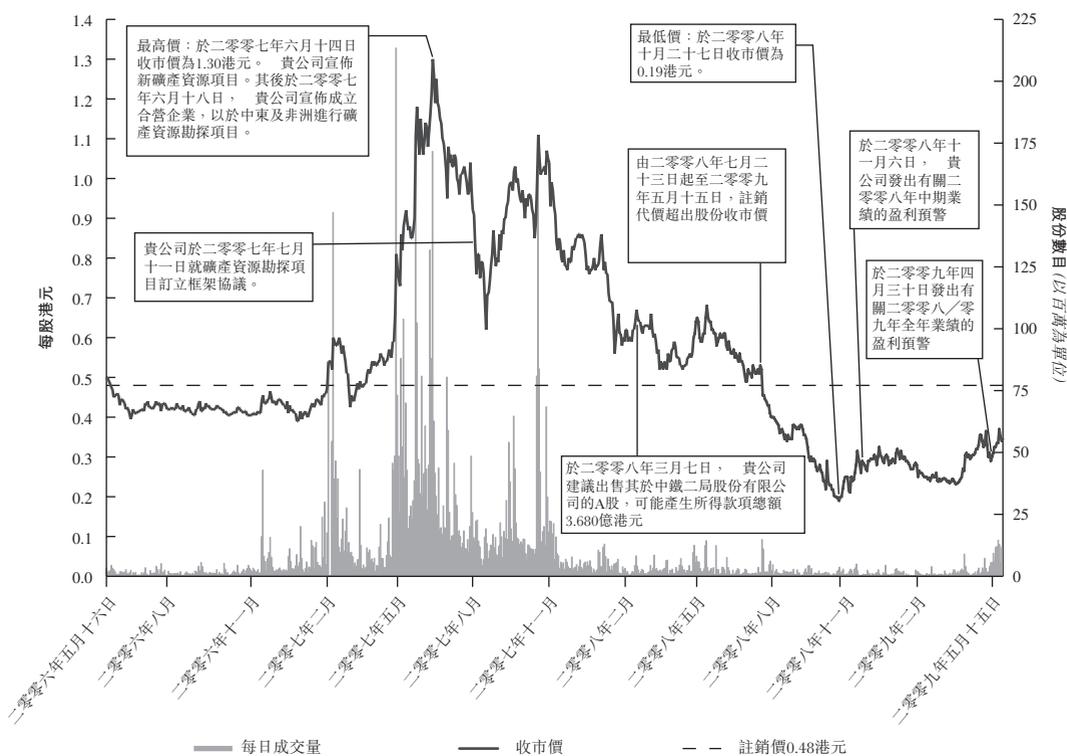
- 該建議事項讓獨立股東有權會在目前股市波動的情況下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變現，而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九個月期間的市價有大幅溢價；
- 由於股份過往的成交量偏低，故獨立股東於聯交所出售所持股份的機會有限。該建議事項讓獨立股東得以於短時間內（由協議安排文件日期起至預期根據該建議事項付款日期止約為兩個月）全數出售或減持部份股份，而現時並無其他途徑可供選擇；
- 根據該建議事項以現金支付註銷代價，讓獨立股東可靈活地將投資於 貴公司的資本重新分配至彼等於考慮管理層的意見後認為更為吸引的其他投資上，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因目前艱難且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改善的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 鑑於 貴公司業務屬密集性質，而且市值較小，股份過往表現顯示 貴公司缺乏零售及／或機構投資者的充份興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該建議事項前五年內， 貴公司並無從股本市場上集資。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無法借助其上市地位從資本市場上集資，或得享超過維持上市地位相關成本的其他利益。

董事會已確認，除該建議事項外，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有關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北京四通投資代表利益股東確認，現時並無就出售利益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協商。

其他重要考慮因素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止三年期間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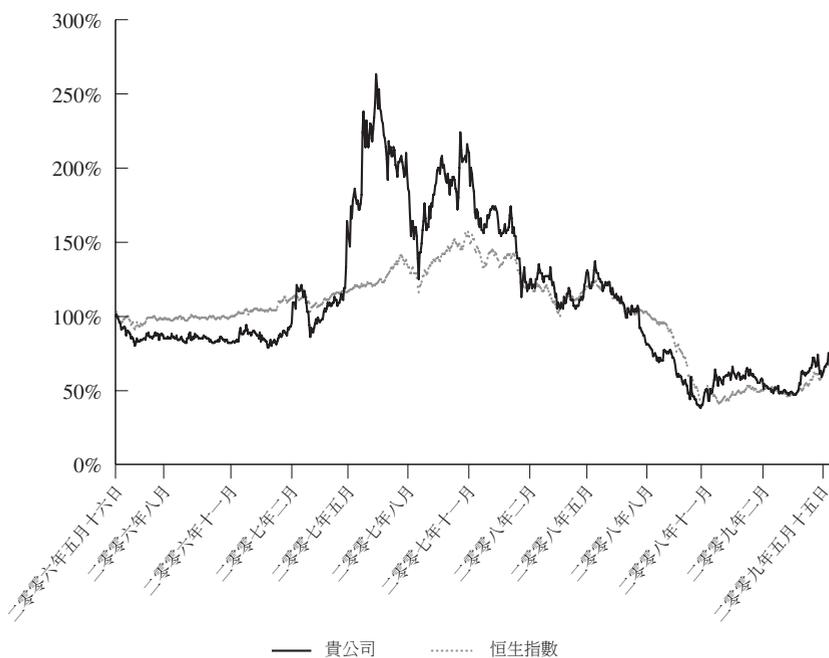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貴公司公佈及彭博

吾等曾考慮註銷代價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前過去三年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的關係，並曾將股份表現與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¹作比較。(請見下列二圖)

¹ 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用以量度超過百分之五十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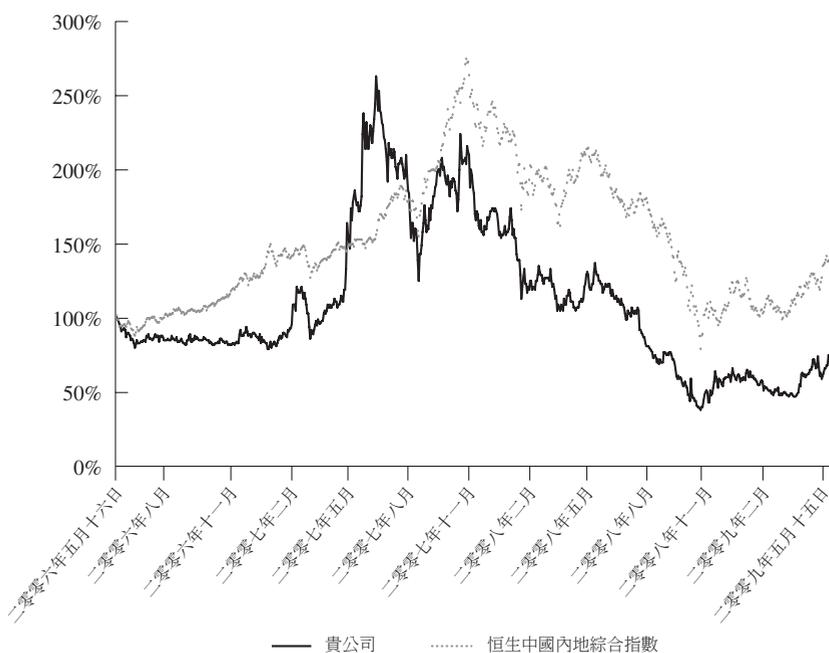
英高函件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止三年期間 相對恒生指數的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止三年期間 相對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的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英高函件

於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計過去三年，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止七個交易日外，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十七個月期間內以高於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8港元買賣。於三年回顧期內，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1.30港元，當時 貴公司宣佈計劃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東及非洲勘探礦產資源。由該日起，股份價格逐步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最低收市價0.19港元，跌幅達85%，當時全球股票市場正歷大跌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市場大幅波動，恒生指數於11,016點至31,638之間上落。註銷代價較最高收市價低63.1%，但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該高位股價極有可能由二零零七年中的利好市場氣氛，以及投資者預期 貴集團的礦產資源業務可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溢利所帶動。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 貴集團的礦產資源業務計劃目前受到阻延，有待協定建議轉讓勘探權的條款及以 貴集團可接受的條款設立銀行融資安排。註銷代價較最低收市價高出1.5倍。

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前後（即全球股票市場於雷曼兄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倒閉後下跌之前）開始出現下滑趨勢。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寄予股東的通函內，當時的管理層表示，中國政府採取國內緊縮措施以監控過熱經濟，無可避免地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及其財務及經營前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中，股份下跌約46.1%。由當時起，全球金融市場進一步惡化，美國、英國及香港三地股市分別下跌最多達41%、32%及44%。於此期間，影響股份價值的基本因素顯示持續疲弱的跡象，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盈利預警，其後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中期報告中指出，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會繼續惡劣及受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影響。及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出有關 貴集團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全年業績的盈利預警。預期虧損源於健康產品業務經營溢利大幅減少及就其於夢天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流動增值服務供應商）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貴公司公佈健康產品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下跌約78%至31,880,000港元。再者， 貴公司已就其於夢天游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的商譽及賬面值作出全數減值虧損合共1.300億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九個月期間，股份以介乎0.19港元至0.38港元的價格買賣，較註銷代價折讓60.4%至20.8%。

英高函件

於最後交易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前六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85港元。註銷代價較此平均價溢價約68.4%。

於股份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三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85港元。註銷代價較此平均價溢價約68.4%。

於暫停買賣前一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32港元。註銷代價較此平均價溢價約44.6%。

於暫停買賣前十個交易日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34港元。註銷代價較此平均價溢價約43.7%。

註銷代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股份暫停買賣時）及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0.345港元溢價約39.1%。

註銷代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405港元溢價約18.5%。

於三年回顧期間，一如眾多聯交所小型上市公司，股份表現遠遜於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上文第31頁的圖表顯示，投資於恒生指數或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成份公司的回報遠高於投資於 貴公司。

根據過去三年的市價及上文所述的股份價格分析，吾等認為註銷代價相較股份市值有合理溢價。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中國分銷多種健康產品，製造、分銷及銷售電子及電工產品與辦公室設備，以及經營連鎖網吧。此外， 貴集團擁有上市證券投資，並於中國從事私營業務，範圍包括有線電視、房地產發展、生化產品製造及流動通訊服務。

健康產品業務

貴集團分銷四類健康產品，分別為腦白金、黃金搭檔、黃金血康及黃金酒。根據貴公司過去兩年的年報，腦白金及黃金搭檔為中國最佳銷量健康產品。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開始引進黃金血康。與中國國內中國酒供應商五糧液集團保健酒有限公司合作的產品黃金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正式推出。

貴集團擁有龐大分銷網絡，於中國逾十個省市設有超過130間分公司及1,700個代表辦事處，並於中國逾1,600個縣城及地區設有常駐機構。

電子網絡及連鎖網吧業務

貴集團於中國製造、分銷及銷售四通品牌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以及分銷工業自控產品、不間斷電源設備、圖文產品、電腦軟件（包括管理應用軟件如Citrix及Symantec Altiris）、電子零配件（如手提電話相機鏡頭、液晶體面板及半導體）。

貴集團於中國廣州、東莞及佛山經營78間自營及特許經營網吧。

貴集團所持投資

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貴集團的主要投資包括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新浪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出售所有該等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500,000股股份，價值合共3,300,000港元。

有線電視

貴集團持有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全國有線電視經營商）的12%間接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於超過17個城市（主要位於江蘇及浙江省）擁有有線網絡，用戶超過300萬戶。有線電視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獲利，惟該項業務的資本開支需求十分龐大。自二零零四年以來，貴集團已注資逾17,000,000美元。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70,300,000元（或約7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00,000元，相當於約47,600,000港元）。

房地產發展

貴集團於一項房地產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商業大樓）中擁有47.62%權益。該項目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600億元（相當於約6.351億港元）。根據獨立估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築工程已完成65%。由於向有關當局取得所需建築准許證及施工准許證方面出現延誤，至近期方始取得，樓宇的建築工程受到阻延。建築工程預期於以貴集團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後，方可繼續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取得任何銀行融資。一旦取得銀行貸款，管理層預期約需一年時間完成建築工程。

流動通訊服務

貴集團擁有夢天游控股有限公司的49.0%權益。夢天游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覆蓋全國的數據及話音網絡平台，向中國普羅大眾提供無線信息服務，以及向商業企業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夢天游控股有限公司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31億元（相當於約1.282億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200,000元，相當於約48,300,000港元）。

礦產資源勘探業務

貴公司擁有四通資源有限公司16.7%股權。該公司為合營公司，於中東地區、非洲及其他國家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通資源有限公司已取得也門Tabaq的鋅銅鉛礦的臨時探礦權證，惟於實地探礦前尚未向當地政府申請正式的探礦權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也門的勘探工作尚未展開。

在坦桑尼亞方面，四通資源已物色了一些礦產區塊，現正與區塊持有人談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探礦達成任何協議。

英 高 函 件

盈利

下表顯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最後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收入及溢利主要來源的詳細分佈。

（金額約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

	經 審 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收入			
— 健康產品	1,129.0	1,499.2	2,143.7
— 電子網絡	1,240.6	1,480.7	1,252.8
— 連鎖網吧	5.9	8.1	7.3
	2,375.5	2,988.1	3,40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31.5)	(1,926.3)	(1,857.5)
毛利	744.0	1,061.7	1,546.3
毛利率	31%	36%	45%
其他收入	25.9	30.3	37.5
	769.9	1,092.0	1,583.8
分銷成本	(492.8)	(777.6)	(1,366.6)
行政費用	(145.2)	(183.8)	(177.9)
其他經營費用	(30.4)	(54.4)	(45.5)
	101.5	76.2	(6.2)
經營收入／（虧損）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6.7	14.5	1.0
投資收入			
— 已變現收益	2.4	29.5	157.0
— 未變現收益	244.9	85.2	(1.4)
其他非經營費用	(12.2)	(12.5)	(38.0)
融資成本	(32.3)	(34.5)	(31.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夢天游控股	(15.6)	(23.6)	(131.6)
— 中國有線傳媒	1.7	1.7	3.7
— 房地產項目	—	(0.02)	(1.1)
— 智能交通系統	2.8	6.9	1.6
— 其他	(1.4)	0.3	(1.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小計	(12.5)	(14.7)	(12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6	143.6	(47.7)
所得稅	(65.3)	(80.8)	(1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3.2	62.8	(60.0)

英 高 函 件

(金額約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4.3	16.5	(141.8)
已付股息	23.2	-	-
每股盈利／(虧損)	8.62仙	0.92仙	(7.13)仙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健康產品	121.9	149.1	39.2
— 電子網絡	19.7	(11.0)	8.3
— 連鎖網吧	(1.1)	4.1	2.5
— 未分配收入／(開支)	205.5	54.0	(44.1)
合計	346.0	196.2	5.9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 健康產品	117.7	143.6	31.9
— 電子網絡	12.6	(19.6)	(1.6)
— 連鎖網吧	(2.8)	2.1	0.8
— 未分配(開支)	(25.9)	(49.9)	(37.3)
合計	101.6	76.2	(6.2)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報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如上文所見，於三年回顧期內唯一持續錄得溢利的業務為健康產品業務。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因現有及新推出產品的推廣成本高昂，此業務的經營溢利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78%。 貴集團的電子網絡業務自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賺取些微溢利12,600,000港元後，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 貴集團的連鎖網吧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賺取些微溢利。

英高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惠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初中國經濟整體蓬勃增長及人民幣升值，貴集團錄得營業額29.881億港元，按年增長25.8%。健康產品及電子網絡產品分別貢獻14.992億港元及14.807億港元，較上一年度分別增長33%及19%。由於電子網絡業務的毛利率下跌1.4個百分點，將健康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增長抵銷，故整體毛利率僅微升至36%。

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健康產品業務後，健康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首次佔貴集團營業額超過一半。在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加及貴集團採納有效的推廣策略支持下，此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至62%（二零零七年：55%）。健康產品業務的經營收入增加22%至1.436億港元。

受分銷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影響，電子網絡業務產生經營虧損19,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經營溢利12,600,000港元大幅倒退。

貴公司攤佔夢天游控股的虧損為23,600,000港元。於中國有線電視業務的投資錄得微利1,700,000港元。年內，房地產發展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為貴集團帶來約15,000港元的虧損。貴集團於中國多項私人業務的其他少數股東權益投資為貴集團帶來溢利合共7,200,000港元。概括而言，於二零零七／零八年，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錄得虧損淨額14,700,000港元，與去年錄得者相若。

於本年度，分銷成本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1.6倍至7.776億港元。由於成本基礎高，加上上市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減少1.597億港元及作出一次性存貨撥備16,000,000港元，貴集團的溢利淨額減少73%至62,800,000港元。經換算後，純利率為2.1%，而上一財政年度為9.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健康產品業務的營業額增長43%至21.437億港元，佔其總營業額達63%。由於加大廣告力度，兩項主要健康產品腦白金及黃金搭檔的銷售額均錄得單位數字增長，合共佔健康產品業務營業額的74%。其他健康產品黃金血康及黃金酒貢獻營業額合共5.497億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度：11,300,000港元）。黃金酒深受市場歡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銷售額約4.879億港元。

貴集團與其腦白金供應商訂立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生效，據此，貴集團承擔更多廣告費用以換取較低的產品出廠價。因此，健康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62.4%提升至65.7%。受廣告費用大幅增加影響，健康產品業務錄得些微經營溢利31,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78%。於本年度，貴集團的分銷成本增加約1.8倍至13.666億港元，主要用作擴大其於中國健康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推廣新產品黃金酒。健康產品業務的經營溢利率由上一年的9.6%大幅減少至1.5%。

貴集團的電子網絡及連鎖網吧業務的營業額下跌15%至12.601億港元，原因是中國經濟放緩，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北京舉行奧運會期間商業活動減少所致。由於中國國內有不少公司倒閉或在全球市場動蕩的環境下審慎理財，導致對貴集團電子產品的需求減少，令電子網絡業務於北京奧運會舉行前一個半月及舉行期間部分暫停，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貴集團已集中保留具較高毛利率的電子產品，終止經營盈利較低的產品，擴大其售後維修及分銷渠道。因此，電子網絡業務的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8.0%增至10.5%。然而，由於高成本基礎及市場競爭激烈，電子網絡業務仍錄得虧損，本年度的經營虧損為1,600,000港元，較上一年的19,600,000港元虧損有溫和改善。

英高函件

貴集團的營業額整體增長至34.038億港元，而毛利率由36%升至45%，令二零零八／零九年的毛利錄得歷史新高15.463億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10.617億港元）。然而，毛利改善在一定程度上被分銷成本的增幅約5.890億港元所抵銷，因此 貴集團兩項核心業務健康產品及電子網絡業務在未計及投資收入的情形下產生經營虧損總額6,200,000港元。

貴集團錄得淨投資收入1.556億港元。於本年度， 貴集團在全球股市急挫前不久，於二零零八年六、七月期間悉數出售其2,500,000股新浪股份，錄得收益1.780億港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 貴集團悉數出售其持有的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由於A股股價急跌，出售股份產生19,000,000港元虧損。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夢天游控股有限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中國的不利市況令夢天游控股推出汽車導航服務一拖再拖。 貴集團已就其於夢天游控股的投資及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1.316億港元。 貴集團於有線電視業務的投資錄得小額溢利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1,700,000港元）。至於 貴集團於中國山東一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投資，由於取得所需建築准許證及施工准許證方面出現延誤，建築工程亦受到阻延。 貴集團攤佔物業發展投資的虧損為1,100,000港元。 貴集團攤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已增至1.286億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4,700,000港元）。

全球金融市況低迷加上高經營成本，令 貴集團錄得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的首次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純利6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如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第III節「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重大變動」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約42.7%。董事注意到，營業額因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前後開始的全球金融倒退而下跌。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即健康產品業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出的新產品黃金酒）的營業額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兩個月期間減少約26.3%。兩種現有健康產品腦白金及黃金搭檔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減少48%及45%。同期，由於市況不利，持續對貴集團的主要電子產品工控產品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故貴集團的電子網絡業務的營業額下跌49.9%。由於上述數字與貴集團及其兩項業務的未經審核營業額有關，加上協議安排文件並無提及貴集團或其不同業務的純利或貴集團不同投資的表現，故吾等於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方面考慮該協議安排時，並無過份依賴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營業額。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健康產品業務及不同投資的表現。由於貴集團的電子網絡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輕微虧損1,600,000港元，故有關業務對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不會構成任何程度的影響。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健康產品業務傳統上（根據上一財政年度之表現）須面對季節性因素影響，普遍於中秋節及農曆新年前後錄得可觀銷售額。

於評估該協議安排有關的貴公司盈利時，吾等已注意貴集團核心業務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貴集團前景的意見。按照貴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業務前景的意見（詳見下文），吾等預期市場不會對貴集團有高度估值。

每股盈利

貴集團的收益或盈利大部分源自其兩項業務，分別為健康產品及電子網絡業務。由於並無從事此兩項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供直接比較，故吾等已比較貴公司與吾等相信可從規模及業務性質方面大致上與貴公司比較，而最近財政年度的全年收入約為10億港元及以上的所有香港上市保健及電子公司的市盈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每股虧損為0.07港元。按照貴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未能得出市盈率。

英 高 函 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每股盈利為0.0092港元。按此基準及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8港元計算，該協議安排按歷史市盈率52.2倍將股份定價。此市盈率較下表所示的其他香港上市電子及保健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溢價226.3%及605.4%。

年結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公司名稱	市盈率 (附註1) (倍)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保健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5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6.5	4,49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9.5	2,22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6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	2,81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10	1,369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87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4.4	1,38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錄得虧損)	1,42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5.4	714
平均市盈率			7.4	
電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37.3	1,39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4	9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	1,19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	金山(集團)有限公司	5.4	1,34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13.8	47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錄得虧損)	1,173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66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錄得虧損)	98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	AV Concept Holdings Ltd. (附註4)	25.5	352
平均市盈率			16.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按二零零八/ 零九年盈利計算)		不適用 (錄得虧損)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按二零零七/ 零八年盈利計算)		37.5	
	貴公司(根據該協議安排按二零零七/ 零八年盈利計算)		52.2	

附註：

1. 市盈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除以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
2. 該等數字指各公司於最近期結算日(即各公司公佈財務報表之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 精電國際的市盈率處於不尋常高位，原因是精電國際的每股盈利由二零零七年0.805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八年0.047港元。
4. AV Concept的市盈率處於不尋常高位，原因是AV Concept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轉虧為盈，由上一年度的虧損69,900,000港元轉為盈利4,300,000港元。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彭博

英高函件

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及恒生香港小型股指數於該公佈前最近十二個月的市盈率分別為12.75倍及6.33倍。該協議安排的市盈率52.2倍（按照該公佈前公佈的二零零七／零八年盈利計算）遠高於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及恒生香港小型股指數的市盈率。然而，吾等並無過份依賴市盈率的溢價，原因是 貴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財務狀況

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資產淨值。下表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金額約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894.6	958.4	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3	753.6	745.7
存貨	193.2	190.9	185.9
可供出售投資	–	–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2	553.0	1,019.1
	<u>2,078.3</u>	<u>2,455.9</u>	<u>1,976.0</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開發中物業	17.4	27.3	40.5
– 持有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90.1	92.7	120.3
– 傢俬、裝置及裝修	7.2	9.4	22.7
– 廠房、機器及設備	15.3	18	24.7
– 汽車	12.7	14.7	19.6
	<u>142.7</u>	<u>162.1</u>	<u>227.8</u>

英 高 函 件

	經 審 核		
	於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九 年
投資物業	96.3	112.3	93.0
收購一分銷網絡產生的商譽	1,136.6	1,136.6	1,136.6
其他無形資產	33.3	34.3	32.9
聯營公司權益	388.2	585.2	439.4
遞延稅項資產	7.2	14.6	124.0
其他財務資產			
－於礦產資源勘探的投資	－	10.0	10.0
－於生物化工業務的投資	－	38.9	38.9
－其他	44.3	6.7	4.1
小計	<u>44.3</u>	<u>55.6</u>	<u>53.0</u>
	1,848.6	2,100.7	2,106.7
資產總值	<u><u>3,926.9</u></u>	<u><u>4,556.7</u></u>	<u><u>4,082.7</u></u>
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7.2	151.2	54.4
長期銀行貸款	4.4	1.9	－
第三方及前票據持有人的 其他短期貸款	117.2	311.2	25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7	376.4	599.5
本期稅項	98.2	143.2	203.4
可換股票據－短期	－	318.2	57.0
可換股票據－長期	560.4	86.1	－
遞延稅項負債	1.0	3.8	8.0
負債總額	<u><u>1,085.1</u></u>	<u><u>1,392.0</u></u>	<u><u>1,174.3</u></u>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u><u>2,841.8</u></u>	<u><u>3,164.7</u></u>	<u><u>2,908.4</u></u>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資產淨值	<u>2,392.6</u>	<u>2,716.3</u>	<u>2,658.9</u>
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即資產淨值減商譽及 其他無形資產)	<u><u>1,222.7</u></u>	<u><u>1,545.4</u></u>	<u><u>1,489.4</u></u>

英高函件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介乎28.418億港元至31.647億港元。除近期將公開買賣的證券投資變現及於二零零九年增加現金儲備外，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191億港元。經扣除短期債務，包括結欠現有及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債務3.090億港元外，淨現金水平約為6.557億港元。按照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假設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6.557億港元的淨現金結餘相當於貴集團約兩至三個月所需的平均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及北京的投資物業共計為93,000,000港元，已於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獨立重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為4.394億港元，大部分為貴公司於中國有線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東房地產項目的投資成本（分別為3.051億港元及1.030億港元）。根據貴公司提供的獨立估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投資計提減值虧損，原因為各項該等估值均超出其賬面值。根據有關上述兩項投資的相關股東協議，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分別於此等投資擁有少數股東權益，且並無涉及此等投資或出售相關資產的董事會或管理層控制權。因此吾等並無根據所獲的獨立估值重新評估貴集團於此兩項投資的權益。貴公司於夢天游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已因應二零零八／零九年作出全面減值虧損而全面撇減。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貴集團已出售其於新浪的投資、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以及多項香港公開買賣證券，錄得純利1.570億港元（二零零七年：買賣證券已變現收益2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包括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價值3,300,000港元。基於出售上市股份及健康產品業務錄得較高營業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191億港元。

英高函件

貴公司的主要無形資產為商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1.366億港元，或每股股份0.57港元。商譽乃源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正新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正新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權益。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擁有龐大分銷網絡，覆蓋江蘇、浙江及中國其他省份，對分銷 貴公司的腦白金、黃金搭檔、黃金血康及黃金酒等健康產品至關重要。由於 貴公司於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應佔權益的價值超過商譽的賬面值，故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並無作出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約為32,9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016港元，主要為 貴集團健康產品的產品商標、專利權以及 貴公司收購的電腦軟件。

基於上述分析及 貴集團資產的性質，吾等已使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作為吾等對比註銷代價的基準。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6.589億港元，或每股股份1.32港元，而 貴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為14.894億港元，或每股股份0.74港元。註銷代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4%，並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35%。上述兩種情況均屬大幅折讓。在評定有關折讓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近三個年度均按較 貴集團每股平均賬面淨值1.43港元折讓67%的價格買賣。於此段三個年度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54港元，較於期內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27%至33%不等。在十五家從事電子或保健業務，並大致上可與 貴集團比較的香港上市公司當中，有七家公司均以較其資產淨值折讓50%或以上的價格買賣。該等公司的資產淨值見本函件第42頁的圖表。有關情況顯示以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乃 貴公司等一眾小市值公司的普遍情形。

- 於過去三年由市場釐定的股份價值乃投資者按非控制權益而願意支付的股份價格，且並非 貴集團相關資產淨值的拆賣價值。 貴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由多名利益股東控制。當中，自股份於一九九三年在聯交所上市至一九九八年間，四通集團控制超過50%的已發行股份。其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通集團、北京四通投資、段永基先生及史玉柱先生共同控制34.3%至42.1%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股東連同管理層股東合共控股42.6%已發行股份。基於現行的股權架構，並非利益股東或與利益股東有關的股東不得推行可能導致 貴集團相關資產淨值變現，或在未獲利益股東支持而將 貴集團相關資產淨值退還股東的建議。

上述兩項因素主要顯示註銷代價較 貴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投資價值出現溢價，且未能反映 貴集團相關淨資產的價值。鑑於註銷代價相較資產淨值的折讓，加上 貴公司進行私有化，吾等認為註銷代價就資產淨值而言有所不足。

貴集團的未來展望

總體而言，管理層認為全球金融危機已對中國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保健及電子網絡業務以及於中國的各项投資。 貴集團已於其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中期報告表示，在這惡劣的經營環境之下，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的全年業績很可能不會太好。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實際虧損淨額為141,800,000港元。按照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二零零八年的9.0%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6.1%，而消費品的零售銷售額的增長率由上一年度的21.6%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15.0%。管理層預期中國營商環境的不景氣將持續一段頗長時間並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

如 貴集團二零零八／零九年中中期報告中所述， 貴集團的營商環境因國內企業破產、員工失業及消費低迷而受到影響。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客戶在節流的情形下，很可能會減少購買新的打印機或工業自控產品，而消費者在工作崗位存在不穩定性及收入減少的情形下，預期消費意欲會相對降低，可能導致健康產品銷量下降。 貴集團已於其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中期報告進一步表示，在預期股市低迷下，很可能會再為 貴集團帶來股份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其股份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總額為1,370,000港元。

健康產品

管理層認為，全球經濟危機將很大機會繼續影響腦白金、黃金搭檔及黃金血康等現有產品來年的銷售額。貴集團將繼續採納其近年行之有效的現行銷售策略，以提升腦白金及黃金搭檔的銷售增長。而相對較新的產品黃金血康將逐步推廣至全中國銷售（如貴集團二零零七／零八年年報所述）。再者，現時其中一種暢銷產品腦白金已推出市場逾十年，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倘若此產品缺乏大量營銷活動，有可能被市場上其他新產品取代。因此，如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管理層預期，貴集團短期內將繼續產生龐大廣告開支及銷售佣金，以確保產品的市場份額。管理層注意到，貴集團保健業務的營業額對廣告開支比率於最近三年逐步下跌，由二零零六年的2.5:1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1.7:1。由於健康產品業務的主要成本為廣告開支，故貴公司務必監察有關比率。雖然管理層將根據以往經驗盡力在健康產品的廣告開支與預期營業額之間維持良好平衡，但實情往往知易行難，原因是進行健康產品廣告活動的時間與產品傳統銷售旺季的時間通常相差多月。

管理層預期新產品黃金酒銷售額於短期內將繼續增長。如上文所述，黃金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錄得可觀的高銷售額約4.879億港元，按年計佔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貴集團健康產品（黃金酒除外）銷售額約70%。

總括而言，管理層關注倘若貴集團未能成功維持健康產品廣告開支與實際銷售額的合理關係，長遠而言，貴集團保健業務的整體回報有可能較以往錄得的回報為低。根據吾等對貴集團內部財務預測的審閱結果，以及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假設預期現有健康產品的銷售額出現輕微下跌，並考慮到黃金酒的全年銷售貢獻及廣告開支控制方面有所改善，吾等預期，儘管貴集團保健業務短期內的回報有可能相對以往為低，但仍屬合理水平。

電子網絡業務

電子網絡業務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均出現虧損，最近一年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貴集團已重組、出售或關閉電子網絡業務的多個營運公司，務求改善盈利能力，但此業務分部仍未能獲利。再加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全球金融市場倒退，均打擊貴集團主要電子產品的銷量。此等產品為工業自控產品、稅控產品及電腦軟件，其銷售額佔貴集團電子網絡業務約85%。管理層可能考慮於可見將來出售部分長期虧損的產品線。經考慮此等種種，以及未有進行業務重組的情形下，管理層預期電子網絡業務在未來兩年會出現虧損。

連鎖網吧

管理層預期，貴集團的連鎖網吧業務將於短期內維持穩定。鑑於此項業務過往的表現及預期市場競爭加劇，管理層預期此項業務於可見將來不會為股東帶來可觀溢利。

於有線電視的投資

憑藉主要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17個城市的固有電視網絡及超過300萬戶的用戶基礎，管理層預期有線電視業務的收益及用戶人數可於未來數年錄得單位數增長。該項業務未來三年的資本開支預計為13億港元或以上，計劃用於將現時的模擬廣播制式更改為數碼化廣播制式、加強電視網絡及收購長江三角洲地區以外的合適有線電線經營商，以擴闊用戶基礎。因此，預期貴集團將須以股東身份提供額外資金，而此舉或會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壓力。管理層預期此項業務將仍然有利可圖。鑑於未來數年的發展計劃及資本開支需求，管理層並不預期貴集團會從有線電視業務的投資收取股息收入。

山東房地產發展項目

山東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現時仍須待以 貴集團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方可繼續進行。 貴集團現正與銀行磋商該項目的銀行貸款安排，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具體協議。管理層預期，房地產項目可於取得銀行融資後一年內竣工。在尚未取得項目復工所需的銀行融資前，管理層並不預期 貴集團可於短期內從此項投資獲得任何收入。

夢天游控股－流動通訊服務

管理層預期中國政府近期實施的政策可能有助促進電訊營辦商與內容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意指使用夢天游控股提供的流動通訊服務的內容供應商數目將會減少。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汽車業造成一定影響，故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延遲推出汽車導航服務的計劃。有關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經已推出，目前僅錄得少量收益。由於汽車導航服務推出的時間尚短，故管理層預期此項業務難以於短期內為 貴集團帶來大額溢利。

其他投資

貴集團其他投資（包括礦產資源勘探業務及生化產品）的規模較小或處於初步階段。管理層並不預期此等投資會於可見將來帶來大額溢利。

利益股東有關 貴公司的未來意向

該協議安排一經生效，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緊隨該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該協議安排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將以報章公佈方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安排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的實際生效日期。

倘若該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貴公司將繼續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而其現有業務將會繼續進行。

英高函件

貴公司曾考慮進行涉及收購及／或撤離現有業務、投資及／或資產的業務重組及重新分配資產的可能性。部分例子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收購若干知名健康產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礦產資源勘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商議，亦無就潛在業務重組、收購或撤離貴集團業務或資產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待貴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利益股東有意繼續物色合適機會，以重組貴公司業務及重新分配其資產。此外，預期於實行該建議事項後，將會繼續從事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利益股東將單方面負責於日後為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或安排所需資金。

股份的流通量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期前若干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載列如下：

過去十二個月	每日2,053,704股股份（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10%），平均價值為每股股份0.346港元
過去六個月	每日2,005,532股股份（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10%），平均價值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
過去三個月	每日2,903,852股股份（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14%），平均價值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
過去十個交易日	每日9,427,200股股份（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47%），平均價值為每股股份0.334港元
最後交易日期	11,720,000股股份（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58%），價值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

股份於該公佈前十二個月並無特定買賣規律，而在大部分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偏低，原因可能是貴公司市值較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期約6.920億港元）及公眾持股量較低（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約3.980億港元，即與利益股東並無關連人士持有1,152,000,000股股份）所致。

英高函件

鑑於股份歷史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該協議安排乃獨立股東按註銷代價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的良機，而註銷代價較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的成交價有所溢價。

其他私有化

吾等已將註銷代價與其他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在香港成功進行或尚未完成的私有化作比較，比較資料為其他在香港進行的私有化所提出的現金代價較私有化公司股份的現行成交價及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	每股收購 建議價/ 註銷價 (港元)	收購建議價較公佈前的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較報告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結果
			1日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8.18	41.5%	60.6%	71.4%	85.1%	142.5%	成功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Tom在線有限公司	1.52	33.3%	16.8%	5.7%	11.9%	119.5%	成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5	50.0%	47.4%	44.6%	42.3%	38.1%	成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26	2.3%	18.6%	45.0%	58.2%	46.5%	成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利星行有限公司	10	11.2%	37.4%	53.6%	75.4%	68.7%	成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	15.2%	15.6%	18.4%	19.9%	163.9%	成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156.5	6.5%	8.3%	24.0%	45.0%	206.8%	成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27.87	3.0%	15.9%	22.0%	20.8%	93.2%	成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7.6	33.3%	43.1%	64.3%	67.2%	52.1%	成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3.38	77.9%	107.9%	65.0%	47.5%	135.5%	未完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13.35	64.8%	74.1%	54.6%	-2.7%	169.7%	成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49.3%	84.9%	109.5%	70.7%	12.4%	成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td.	1.52	2.0%	5.3%	45.8%	83.5%	247.6%	未完成
	平均數		30.0%	41.2%	48.0%	48.1%	115.1%	
	中位數		33.3%	37.4%	45.8%	47.5%	119.5%	
	最低		2.0%	5.3%	5.7%	-2.7%	12.4%	
	最高		77.9%	107.9%	109.5%	85.1%	247.6%	
	該協議安排的註銷代價	0.48	39.1%	44.7%	68.4%	68.2%	(63.8%)	

附註：上述公司從事不同類型業務，在業務活動、營運規模及市值方面亦有別於 貴公司。

資料來源：各公司通函及彭博

英高函件

上述分析顯示，註銷代價涉及股份成交價的溢價，符合過去一個月其他私有化建議的成交價的平均溢價。與過去三個月及六個月成交價比較，註銷代價涉及成交價的溢價高於近期成功進行的私有化的溢價。自二零零八年初以來，在近期成功進行的私有化建議中，較公佈前三個月歷史成交價的平均溢價為50.5%，較註銷代價涉及的溢價為低。

此外，註銷代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折讓63.8%，而上表提述的其他成功或尚未完成的私有化建議較賬面值的平均溢價則約為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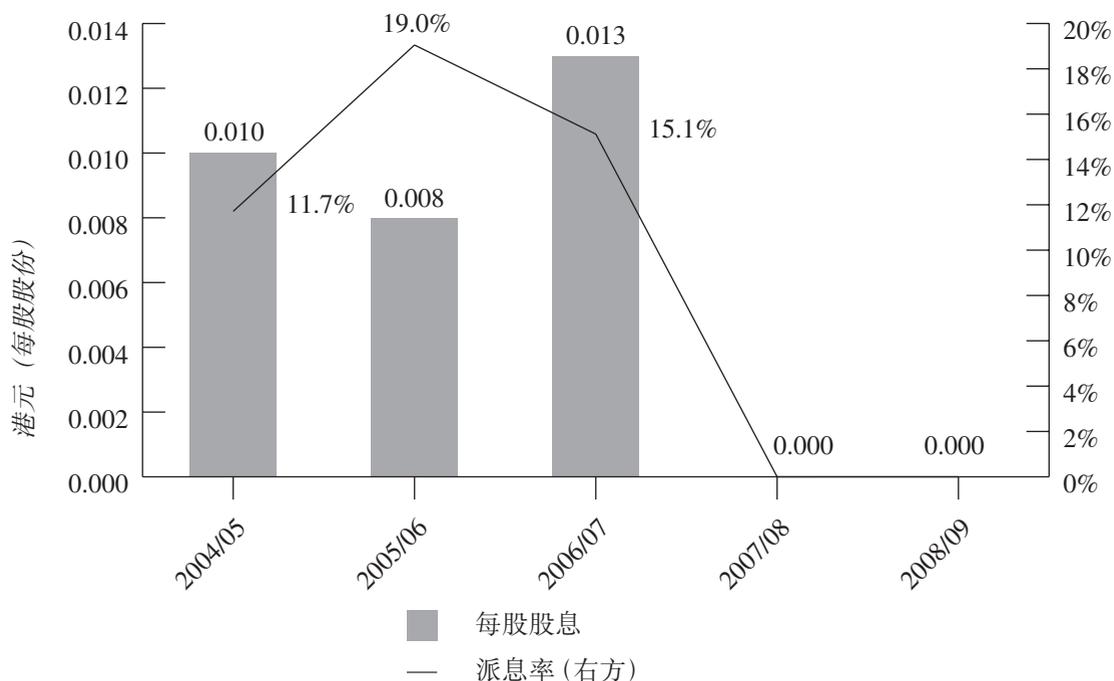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其他私有化建議所處的不同股票市場條件、公司業務及規模，均可能導致收購建議或註銷代價（相對目前的該建議事項）出現不同溢價。

股息

如下表所示，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派息率偏低。 貴公司於其後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兩個財政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62,800,000港元的純利，惟由於 貴集團將溢利保留作發展業務，故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該年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英高函件

貴公司的每股股份已付股息及派息率



附註：

1. 派息率（見圖表右方）乃將已付年度股息除以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計算。
2. 上圖所示每股0.01港元的已付股息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已付股息，原因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將其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報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結果， 貴公司的派息政策為於撥出必要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發展 貴公司現有及新業務後，倘 貴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獲利，則會適度地將其中一部分派付予股東作為股息。董事會知悉，鑑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前景的展望及 貴集團預期於中國擴展業務所需的資金， 貴集團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有關管理層對 貴集團前景的展望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第65至67頁。）

由於 貴公司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均無派息，故吾等並無考慮該協議安排下的股息率。

購股權建議事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兩批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並不相同。首批乃關於110,400,0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透過行使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14港元認購股份。另一批則關於7,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2港元。兩批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獲配一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一部分。未獲行使或提交及未有根據購股權建議事項有效接納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於合共117,4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中，若干利益股東（即段永基先生、史玉柱先生及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000,000份、5,000,000份及10,400,000份購股權。此等由利益股東持有的購股權均歸入購股權建議事項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十六個月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性質，即行使價超出股份成交價或註銷代價。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建議事項價為名義價格0.00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該建議事項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仍屬價外性質，而其行使價繼續高於註銷代價及股份成交價。

於現時未獲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註銷代價的情況下，應就未獲行使購股權提出名義代價。吾等認為，根據購股權建議事項所提呈每份未獲行使購股權0.001港元的名義現金代價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意見

根據下文所概述的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經權衡利弊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安排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 註銷代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報告資產淨值出現約63.8%的大額折讓。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於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投資及山東房地產項目進行獨立估值。由於該等估值全部超出所評值資產的相關賬面值，故並無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註銷代價就資產淨值而言並不足夠；
- 此外，儘管預計全球金融環境動蕩會帶來不利影響，惟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預期將會相對穩定，而 貴集團的核心健康產品業務更可能於短期內為 貴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註銷代價並不足夠；
-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一直表現波動。於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計過去三年，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止七個交易日外，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十七個月期間內以高於註銷代價0.48港元買賣。其後，股價隨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前後大瀉而下跌，並以低於註銷代價買賣。於最後交易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的買賣價介乎0.345港元至0.43港元。註銷代價較該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輕微溢價約20.0%；
- 註銷代價較股份於公佈日期前一個月及三個月的歷史成交價出現約44.7%及68.4%的合理溢價；
-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流通量一直偏低，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053,704股股份（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0%）。該協議安排為獨立股東提供可隨時將其於股份的投資變賣的機會，其他方法則未必能夠提供此等機會。

英高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及實行該協議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因應「購股權建議事項」一節所述的原因，吾等認為購股權建議事項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購股權建議事項下的購股權付款於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該協議安排未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因而未能生效，購股權建議事項下的購股權付款將不會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過往的流通量普遍偏低，彼等可考慮受惠於股價溢價，即假設該建議事項生效，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8港元與股份現時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0.405港元）之間的差額。

此 致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7樓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芮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166A條規定的陳述書。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 協議安排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有意提出該建議事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建議，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0.48港元。

本說明函件旨在說明該建議事項及其影響，並向股東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本文件的下列章節：(a)本文件第11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本文件第20至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文件第22至57頁所載的「英高函件」；及(d)本文件第187至192頁所載的「該協議安排」。

該建議事項

該協議安排

現時建議待下文所述該建議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事項將以該協議安排的方式實行，而該協議安排將涉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8條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該協議安排，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每名獨立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向本公司收取註銷代價現金0.4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2,007,149,121股，而獨立股東擁有當中1,152,192,73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

說明函件

購股權建議事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截至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714港元（涉及110,400,000份購股權）及按每股股份0.852港元（涉及7,000,000份購股權）的價格認購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購股權如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將告失效。

根據購股權建議事項，為進行註銷，本公司將收購未獲行使購股權，每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可換取現金0.001港元，但須待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一般而言，為註銷購股權而提出的現金收購要約的金額，將按註銷代價扣減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即透視價）計算。由於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代價，故購股權付款將屬名義性質。

待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未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自發向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支付購股權付款。根據購股權建議事項支付的現金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價值比較

註銷代價為根據該建議事項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0.48港元：

- 較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溢價約39.1%；
-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根據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32港元溢價約44.7%；
-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根據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68.4%；
-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根據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68.1%；

說明函件

-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05港元溢價約18.5%；
- 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742港元折讓約35.3%；及
- 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809港元折讓約40.7%。

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期；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內。

每股註銷協議安排股份0.48港元的註銷代價乃最終定價，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修改。

按註銷代價計算，該建議事項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963,000,000港元。

該建議事項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該協議安排方告生效，並會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構成約束力：

- (a) 該協議安排獲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
 - (i) 該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至少75%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說明函件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的大比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部分，並使之生效；
- (c) 該協議安排獲高等法院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及將高等法院指令文本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註冊；
- (d) 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遵守《公司條例》第61條的程序規定；
- (e) 向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權力機構取得與該協議安排有關的所有授權；及
- (f) 截至該協議安排生效當時，所有授權在並無修訂的情況下仍然全面有效及具十足效力，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以及任何相關權力機構並無就該協議安排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項施加此等條件未有明確規定的任何規定，或在相關法律、規例、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以外施加額外規定。

購股權建議事項的實行須待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協議安排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報章公佈，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記錄日期、生效日期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等詳情。

進行該建議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該建議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具吸引力，且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將對獨立股東有利，原因是該建議事項：

- 讓獨立股東有機會在目前市況波動的情況下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變現，而價格較最後交易日期的現行市價有大幅溢價。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期間，股份價格下跌約49.3%，而根據恒生指數顯示，市場跌幅約為34.5%。由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最高收市報31,638點至最後交易日期止期間內，恒生指數跌幅約為46.9%，而股份價格下跌約65.8%。鑒於本公司的交投表現，董事相信，該建議事項正及時為獨立股東帶來機會，讓彼等按註銷代價將其投資套現以換取現金，而註銷代價遠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前過去九個月的持續買賣水平；
- 為獨立股東提供股份流通的途徑。股份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量普遍偏軟－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2,000,000股股份，佔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0%。由於股份的交流通量相對較低，董事認為，目前獨立股東減持其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有限；及
- 讓獨立股東有機會將投資於本公司的資本重新分配至彼等可能認為更為吸引的其他投資機會上。如說明函件「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述，全球金融危機削弱中國的經濟及營商環境，本集團的電子網絡業務、保健產品業務及投資業務均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有意積極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狀況，從而將股東的回報增至最大。鑑於董事預期中國的營商環境可能仍會經歷一段頗長的困難時期，最低限度會對本集團的短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構成影響，董事認為該建議事項可讓獨立股東即時靈活地按其意願重新分配其資本至其他商機。

說明函件

董事注意到，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五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開市場集資的需要。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業務屬密集性質，以及本公司市值相對較小（截至最後交易日期為692,000,000港元），本公司的企業狀況未必足以維持零售及／或機構投資者的充份興趣。董事因而認為，本公司利用其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以從本市場集資的能力可能有限，而且在可見未來這情況似乎亦不大可能有任何重大改善。因此，董事相信，由於在可見未來本公司從其上市地位獲得的利益相對有限，以及鑒於維持上市地位涉及的成本及管理資源，故該建議事項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確認，除該建議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私有化建議，亦無就出售利益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曾經或正在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協商。

財務資源

總代價

按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8港元及2,007,149,121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1,152,192,732股為協議安排股份）計算，協議安排股份的價值約為553,0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並按購股權付款0.001港元計算，購股權建議事項的價值約為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悉數行使全部購股權，則無需根據購股權建議事項支付任何代價。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進行該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額約為553,000,000港元。假設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進行該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額約為609,000,000港元。

說明函件

確認財務資源

本公司將以銀行借貸、管理層貸款及其本身的資源，撥支進行該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麥格理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實行該建議事項。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產品、電子及電工產品、辦公室設備的製造、分銷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媒體相關業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403,822	2,988,051	2,375,5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716)	143,615	298,582
本年度(虧損)/溢利	(59,985)	62,794	233,239
本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141,772)	16,503	134,333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658,87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716,32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392,553,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89,4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45,42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22,611,000港元。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網絡業務、健康產品業務及投資業務。

電子網絡業務

本集團的電子網絡業務主要包括電子產品製造及分銷以及經營連鎖網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北京奧運舉行前夕及期間電子網絡業務多項活動停頓一個半月的影響，本集團的電子網絡業務營業額下跌15.4%至約12.6億港元。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促使多家國內公司結業或更嚴格控制成本，對電子網絡業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隨之下降，亦導致營業額下跌。為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拓展其分銷網絡，從而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1,600,000港元，然而，較去年錄得的經營虧損19,600,000港元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一直致力透過出售、關閉或整合多條生產線及多個部門，改善電子網絡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益。然而，倘業務情況未見改善或甚至出現倒退，且未能成功重組電子網絡業務，則此項業務在短期內可能會繼續出現虧損。

健康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健康產品業務主要包括健康產品製造及銷售，而健康產品包括腦白金、黃金搭檔、黃金血康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出市面的黃金酒。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產品業務的營業額達到21.44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63.0%，較去年同期營業額增加了43.0%。銷售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推出了新產品－黃金酒，以及大量的廣告投入。健康產品業務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說明函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81.4%。因此，儘管營業額上升，健康產品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32,000,000港元仍較去年錄得的144,000,000港元下跌77.8%。

關於本集團健康產品業務前景及其於短期內賺取合理回報的能力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兩大挑戰：

- 1) 本集團保健業務的營業額對廣告開支比率於近年穩步下跌。本集團部分現有的暢銷健康產品已推出市場逾十年。為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及銷售額，以及迎接可能出現的產品更替週期，本集團將須產生龐大廣告開支，尤以黃金酒等新產品為甚。再者，由於進行廣告活動的時間與本集團健康產品傳統銷售旺季的時間往往相差多月，故實在難以持續有效控制廣告開支方面的成本。因此，董事關注健康產品日後賺取的回報有可能部分甚至全部因廣告開支增加而抵銷，故未必能為股東帶來與過往回報水平相類的回報。
- 2) 本集團健康產品業務發展理想，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者在消費方式着重心意。董事關注在現時宏觀經濟狀況可能導致消費者的消費氣氛進一步轉壞，尤其是可能會減少餽贈禮品，而送禮正正是本集團健康產品的主要賣點。上述情況會對健康產品業務（本集團溢利主要來源）的短期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出售所持有SINA Corp（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公司）的2,502,274股股份，帶來變現收益1.78億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貢獻91,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悉數出售所持有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的24,275,556股股份，錄得賬面虧損1,900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兩家上市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總市值達3,300,000港元。

說明函件

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夢天游集團（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汽車導航服務的公司）亦受到經濟衰退重大打擊，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出現虧損。此外，中國政府設立多項限制手機短訊服務的政策，加上近期多家大型汽車製造商破產，對夢天游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夢天游集團延遲推出汽車導航服務，以及未能收回此項業務若干應收款項，夢天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28,0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決定將其於夢天游集團的投資的商譽及賬面值作全數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夢天游集團應佔的虧損加上為這項投資的賬面值及商譽而作的全數減值虧損撥備合共約1.30億港元。董事預期夢天游集團的業務於短期內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大額溢利。

中國有線傳媒（本集團持有36.12%股權的聯營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33.3%中廣有線股權。中廣有線於中國全國經營多系統有線電視網絡，其客戶基礎已超過300萬戶。董事預期本集團可能需要提供額外資金，以撥支中廣有線有關有線網絡數碼化及收購有線電視營辦商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中國有線傳媒的投資短期內不會帶來理想回報。

此外，本集團持有山東新開元置業有限公司（中國山東省的物業項目）的47.62%股權。項目的原施工時間表雖然曾因申請相關房屋證書出現延誤而被打亂，但在獲得銀行貸款後，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復工，並預期需時約一年完工。基於目前市況，董事預計物業市場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全面復甦。

本集團亦持有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四通資源的16.67%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通資源已取得也門的臨時勘探執照，並須於進行實地勘探前向當地政府申請正式勘探執照。四通資源亦識別到坦桑尼亞若干礦場，現正與礦場擁有人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於坦桑尼亞的勘探工作達成任何協議。本集團於四通資源的投資現處於初步階段，故董事並不預期此項投資會於短期內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說明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該協議安排生效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協議 安排生效及股份 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利益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 一致行動的人士				
北京四通投資	407,110,053	20.28	407,110,053	47.62
四通集團	1,062,000	0.05	1,062,000	0.12
拓益	92,374,413	4.60	92,374,413	10.80
Ready Finance	55,263,157	2.75	55,263,157	6.46
段永基	140,896,306	7.02	140,896,306	16.48
管理層股東				
于冬梅 (附註4)	57,692,307	2.87	57,692,307	6.75
吳環	23,602,153	1.18	23,602,153	2.76
吳瓊	10,000,000	0.50	10,000,000	1.17
楊浪濤	10,000,000	0.50	10,000,000	1.17
靜向東	9,500,000	0.47	9,500,000	1.11
盧放	9,500,000	0.47	9,500,000	1.11
馬欣	9,500,000	0.47	9,500,000	1.11
徐經堯	9,500,000	0.47	9,500,000	1.11
于向群	9,500,000	0.47	9,500,000	1.11
張昌計	6,000,000	0.30	6,000,000	0.70
梁淑金	3,456,000	0.17	3,456,000	0.40
管理層股東小計	158,250,460	7.88 (附註3)	158,250,460	18.51 (附註3)
利益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 一致行動的人士小計	854,956,389	42.60 (附註3)	854,956,389	100.00 (附註3)
獨立股東	1,152,192,732 (附註2)	57.40	0	0
合計	<u>2,007,149,121</u>	<u>100</u>	<u>854,956,389</u>	<u>100</u>

說明函件

附註：

1. 該批由北京四通投資持有的407,110,053股股份中，31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深圳發展銀行深圳人民橋支行，而該行已確認，就該建議事項而言，涉及已抵押股份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可由北京四通投資全權酌情專屬行使。
2. 該批由獨立股東持有的1,152,192,732股股份中，1,00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持有。
3.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4. 于冬梅女士的持股權益透過Vital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7,4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經行使，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獲配發一股股份的權利。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利益股東 (附註1)	
段永基	15,000,000
史玉柱 (附註2)	5,000,000
管理層股東：	
于冬梅	1,000,000
吳瓊	1,000,000
楊浪濤	800,000
靜向東	800,000
盧放	2,000,000
馬欣	1,000,000
徐經堯	2,000,000
于向群	300,000
梁淑金	1,500,000
管理層股東小計	10,400,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87,000,000
合計	117,400,000

附註：

1. 利益股東持有的購股權亦涉及購股權建議事項。
2. 執行董事史玉柱先生持有Ready Finance全部權益。

說明函件

未獲行使購股權中有110,400,000份的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止，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4港元；另有7,0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在該協議安排生效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後，本公司將由利益股東按上文所列的百分比持有。

關於利益股東的資料

北京四通投資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四通投資分別由北京四通職工持股會、巨光及四通集團擁有51%、42.3%及6.7%權益。北京四通投資的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北京四通職工持股會為於中國註冊的社團組織。其成員包括為投資於北京四通投資而為北京四通職工持股會註冊資本出資的北京四通投資現職／前任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光由瀋陽和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受四通集團控制的公司）、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光彩事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迪生先生、彭建偉先生及北京四通信息產品技術公司分別擁有56.14%、14.04%、14.04%、7.89%、7.01%及0.88%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研發高科技。

四通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由四通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現職／前任僱員集體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高科技產品。

拓益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通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Ready Finance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史玉柱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段永基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說明函件

管理層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與其他利益股東已與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協定不會參與該協議安排。因此，彼等並非獨立股東，彼等持有的股份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而彼等亦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未來意向

本公司過往曾初步探討重組業務運作及重新分配資產的可能性，當中可能涉及現有業務、投資及／或資產的收購及／或撤資。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或撤資或接納任何新股東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磋商及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若該建議事項獲成功實行，利益股東將繼續進行重組及重新分配資產活動，並評估可能不時出現且與本集團業務、投資及／或資產相關的任何機遇。除上述者外，利益股東有意在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利益股東現時無意因實行該建議事項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亦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在該建議事項成功實行後，利益股東將自行負責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需求提供資金或安排資金。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模式不會因該建議事項的實行而有任何重大轉變。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該協議安排一經生效，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緊隨該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後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報章公佈方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安排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實際生效日期。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並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該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股息權利

待該協議安排生效後，協議安排股份將會註銷，且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註銷日期後派發的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該建議事項可能須遵守該等人士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從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該建議事項的海外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從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該建議事項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屬必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繳納任何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作出修訂）。該協議安排須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獨立股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的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於法院會議上否決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的1,152,192,732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的10%即約115,219,273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實行該協議安排。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倘該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批准，則該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93至197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在有關通告所列的各自時間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1-103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至75條載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v) 合共持有附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撤回，或除非《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成為最終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為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無論如何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本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方為有效，惟倘未有於上述時限送達，亦應於法院會議上親身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方為有效。受委代表所作的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受委代表或委任的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的書面通知最遲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到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或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在場的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

為釐定(i)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及(i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適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會議結果、批准該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結果、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記錄時間、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的詳情將會另行公佈。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概無任何人士將被本公司確認為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以代理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以便就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安排。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實益擁有人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實益擁有人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登記擁有人可就此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受委代表。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有關條文。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前交回該等表格。

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就該協議安排投票，必須聯絡彼等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有關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作出投票指示，惟倘該實益擁有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另作別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有關該協議安排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登記及付款

倘該協議安排生效，則註銷代價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天內寄發予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為確定獨立股東於該協議安排下的權利，本公司現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或可能以公佈方式通知獨立股東的其他期間）暫停

說明函件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獨立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所有權繼承人須確保其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適用）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於該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該協議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生效，註銷代價應得的現金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

該協議安排訂明，於寄發該等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天或之後，本公司有權取消或註銷未獲兌現或因未獲兌現而退回的任何支票的付款，並將當中的所有款項存入以本公司名義在本公司所選擇的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賬戶內。本公司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天，而於該日前須從該等款項中向本公司信納有權收取應得該等款項及原為該等未兌現支票收款人的人士支付有關款項。本公司支付的款項概不包括各有關人士根據該協議安排應得的款項的應計利息。於生效日期滿六年當天，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公司）將獲解除須根據該協議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本公司其後可保留款項餘額（如有）於其名下賬戶，包括應計利息（如有），惟該等款項須扣除（如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利息或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應扣款項，並須扣除任何費用。

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並無接獲以書面作出的任何相反的特定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寄往各應得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應得人士自行承擔，而本公司將不會對傳送上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註銷代價的付款將以支票作出，並將全面按該建議事項的條款進行，而不論本公司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對任何獨立股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說明函件

稅項

由於該建議事項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無須於該協議安排生效時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及未獲行使購股權繳付任何印花稅。

股東如對該協議安排生效的稅項影響或其他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利益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該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實行該建議事項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該協議安排的費用

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產生的該協議安排開支（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顧問費、印刷費及其他有關支出）預期約為21,700,000港元。

倘該協議安排生效，則本公司將自行承擔其就該協議安排產生的開支。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倘該協議安排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因該協議安排而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利益股東承擔。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該建議事項的條款，並已考慮英高的意見及建議，特別是本文件第22至57頁「英高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載於本文件第20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各附錄及其他部分，有關附錄及其他部分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I.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403,822	2,988,051	2,375,5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716)	143,615	298,582
所得稅	(12,269)	(80,821)	(65,343)
本年度(虧損)/溢利	(59,985)	62,794	233,23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1,772)	16,503	134,333
少數股東權益	81,787	46,291	98,906
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	–	23,192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 每股末期股息	–	–	1.3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13)仙	0.92仙	8.62仙
攤薄	(7.13)仙	0.87仙	6.33仙

附註：並無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II. 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2及14	3,403,822	2,988,0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57,547)	(1,926,319)
毛利		1,546,275	1,061,732
其他收入	3	41,809	27,58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4,334)	2,718
		1,583,750	1,092,039
分銷成本		(1,366,606)	(777,569)
行政費用		(177,949)	(183,784)
其他經營費用		(45,385)	(54,53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5	1,042	14,462
非經營收入	5	117,606	102,159
融資成本	6(a)	(31,610)	(34,46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8,564)	(14,6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7,716)	143,615
所得稅	7(a)	(12,269)	(80,8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59,985)	62,7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及32(a)	(141,772)	16,503
少數股東權益	32(a)	81,787	46,291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a)	(59,985)	62,794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1(a)		
結算日後擬派付末期股息		—	—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7.13)仙	0.92仙
攤薄		(7.13)仙	0.87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5		93,039		112,3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227,753		162,101
			<u>320,792</u>		<u>274,442</u>
商譽	17		1,136,614		1,136,614
其他無形資產	18		32,850		34,294
聯營公司權益	20		439,403		585,159
其他財務資產	21		52,986		55,590
遞延稅項資產	33(a)		124,041		14,647
			<u>2,106,686</u>		<u>2,100,746</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22	3,299		958,448	
可供出售投資	21	22,114		—	
存貨	23	185,891		190,9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45,621		753,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19,105		553,022	
			<u>1,976,030</u>		<u>2,455,94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54,434		151,238	
其他貸款	27	252,000		311,2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99,538		376,351	
可換股票據	29	56,963		318,184	
本期稅項	7(b)	203,405		143,180	
			<u>1,166,340</u>		<u>1,300,193</u>
流動資產淨值			<u>809,690</u>		<u>1,155,7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6,376</u>		<u>3,256,494</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		1,875
可換股票據	29		-		86,095
遞延稅項負債	33(a)		7,979		3,820
			<u>7,979</u>		<u>91,790</u>
資產淨值					
			<u>2,908,397</u>		<u>3,164,704</u>
資本及儲備金					
資本及儲備金	32(a)				
股本	31		200,715		190,929
儲備金			<u>2,458,161</u>		<u>2,525,4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58,876		2,716,329
少數股東權益			<u>249,521</u>		<u>448,375</u>
權益總額					
			<u>2,908,397</u>		<u>3,164,70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5		5,200		5,1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b)		2,655		531
			7,855		5,701
附屬公司權益	19		2,317,437		2,220,639
聯營公司權益	20		102,227		102,227
其他財務資產	21		51,879		51,769
			2,479,398		2,380,336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22	2,930		14,181	
存貨	23	15,470		15,4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0,448		18,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91,463		56,216	
		230,311		104,580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7	252,0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8,196		13,072	
可換股票據	29	56,963		318,184	
		317,159		331,256	
流動負債淨額			(86,848)		(226,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2,550		2,153,6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		86,095
資產淨值			2,392,550		2,067,565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31		200,715		190,929
儲備金			2,191,835		1,876,636
權益總額			2,392,550		2,067,565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3,164,704		2,841,750
直接確認之權益收益淨額：					
換算境外機構財務報表之 外匯差價	32(a)		25,855		105,739
已購回股份之資本儲備	32(a)		1,175		80
可供出售證券之 公允價值變動	32(a)		(791)		(120)
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32(a)		5,541		—
購股權失效時自資本 儲備解除	32(a)		2,033		—
於到期時轉讓／贖回可換股 票據時自其他儲備解除	32(a)		62,473		—
直接確認之權益收益淨額			96,286		105,69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轉自權益：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時 轉入收益表	32(a)		<u>791</u>		<u>52</u>
			97,077		105,751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32(a)		<u>(59,985)</u>		<u>62,794</u>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 費用總額			<u>37,092</u>		<u>168,545</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54,788)		111,457	
— 少數股東權益		<u>91,880</u>		<u>57,088</u>	
			<u>37,092</u>		<u>168,545</u>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32(a)		<u>—</u>		<u>(23,192)</u>
向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	32(a)		<u>(310,353)</u>		<u>(57,162)</u>
購股權失效	32(a)		<u>(2,033)</u>		<u>—</u>
於到期時轉讓/贖回 可換股票據	32(a)		<u>(62,473)</u>		<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資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					
— 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	32(a)	56,647		168,299	
—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32(a)	—		39,905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32(a)	8,807		27,984	
— 已購回股份					
— 面值	31	(1,175)		(80)	
— 已付溢價	32(a)	(2,438)		(597)	
			61,841		235,511
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32(a)	—		(748)	
少數股東應佔收購					
附屬公司時之權益	32(a)	19,619		—	
			81,460		234,76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2,908,397</u>		<u>3,164,70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716)		143,61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29,176		32,137
－利息收入			(7,499)		(5,818)
－股息收入			(411)		(65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128,564		14,696
－攤銷及折舊			22,018		18,1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		11,373
－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					
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權益超過收購					
成本之款額			－		(1,91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5)		(2,59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042)		(14,46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					
未變現收益淨額			(135,201)		(114,683)
－可供出售證券之					
減值虧損			791		52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		(8,301)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16,259		11,312
－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8,807		27,984
－外匯(收益)／虧損			(2,271)		2,032
			11,420		112,9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420		112,942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減少淨額		29,027		11,243	
存貨減少		35,148		18,28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2,980)		(286,5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減少		-		1,2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703)		8,55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189,370		71,0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285		(5,796)	
			<u>240,147</u>		<u>(181,958)</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51,567		(69,016)
已繳中國稅項		(62,292)		(49,653)	
已收利息		7,499		5,818	
			<u>(54,793)</u>		<u>(43,835)</u>
經營業務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96,774		(112,851)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		(53,373)		(25,34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46		11,659	
購入投資		(22,400)		(54,824)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117,920		78,045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1,098)		(119,28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a)	7,753		-	
已收股息		411		650	
投資業務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049,359		(109,105)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9,799)		(19,825)	
已付股息		-		(23,192)	
向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		(310,353)		(57,16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及兌換可換股 票據之已付費用		(37)		(176)	
在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		(48,008)		-	
購回股份		(2,438)		(59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		39,905	
新增其他貸款		-		194,525	
新增銀行貸款		402,961		243,122	
償還其他貸款		(311,240)		-	
償還銀行貸款		(501,640)		(111,545)	
融資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90,554)		265,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5,579		43,0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504		32,721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53,022		477,20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1,019,105</u>		<u>553,022</u>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代價1,098,000元及548,000元收購華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華旭金卡」）額外4.29%及2.70%之股本權益。本集團於華旭金卡之股本權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4.41%增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4%。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	—
存貨	37,08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9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90)	—
少數股東權益	(19,619)	—
	<u>20,748</u>	<u>—</u>
支付方式：		
聯營公司權益	20,200	—
現金代價	548	—
	<u>20,748</u>	<u>—</u>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48)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1	—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7,753</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而該等詮釋及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然而,該等變動一概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業務無關。

本集團並無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0)。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以公允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的編製是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 投資物業(見附註1(g));及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f))。

管理層必須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政策之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有所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經驗，以及多項在該等情況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其他資料來源未有提供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但若變更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將於變更即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已載列於附註39。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定是否存在控制權時，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如果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歸屬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果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所有有關溢利便會分配為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向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借款及對此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1(n)、(o)或(p)（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所述方式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財務負債。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入賬，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者除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具有相當大影響力的機構（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首先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1(k)）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年度內攤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其權益將調低至零，並終止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而產生承擔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者除外。

(e) 商譽

商譽是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聯營公司方面，商譽賬面值將計入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而整項投資會在有減值（見附註1(k)）的客觀證據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於年內出售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將於出售時計入收益表。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的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而成本即其交易價格，惟倘可使用估值方法（有關方法之可變數值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其公允價值則除外。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按分類以下列形式列賬：

投資持作買賣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收益表中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允價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所得盈虧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此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1(u)(iv)及(v)所載之政策確認。

就於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倘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k)）。

不屬以上分類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結算日，公允價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所得盈虧將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但屬債務證券等貨幣性項目的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盈虧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1(u)(iv)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而倘為計息投資，根據附註1(u)(v)所載政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收益表中確認。終止確認此等投資或此等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k)）時，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1(j)）。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u)(ii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從而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為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分類列為投資物業的任何有關物業權益會以假設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的方式入賬（見附註1(j)），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也跟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的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1(j)。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見附註1(k)）。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還原舊址的成本初步估計（倘適用）與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的相應部分（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以下預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已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之成本或估值計算：

在香港租賃的土地及樓宇	剩餘租約年期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在香港以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裝修	3至2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各個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將撥充資本。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購置之產品商標、製造保健產品之專利權以及軟件開發之專利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入賬。攤銷以直線法按10至20年之估計可使用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資本化無形資產之其後開支僅於此舉會增加相關特定資產所包含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認一項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在協定期限內授予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確認乃基於此安排的實質評估，與安排是否具租賃法定形式無關。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資產，而有關租約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不包括下列各者：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應按照每項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倘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則視作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入賬（見附註1(g)）；及
- 按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土地，倘其公允價值不可在租賃開始期間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允價值分開計算，則按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惟該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者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期間指本集團初次訂立租賃或自上任租賃人接收租賃日期。

(ii) 經營租賃支出

本集團如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方式使用資產，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收益表內支銷，但如有其他方法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者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合計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除外（見附註1(g)）。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已分類列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見附註1(k)(ii)）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d)）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1(k)(ii)所述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值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1(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且並無報價的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倘若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其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後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其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價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中轉出，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已在收益表中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在收益表中撥回。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後如有任何增額，則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並非微乎其微並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這種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收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內部和外界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原先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以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分類列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者除外）；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此外，就商譽、未能動用之無形資產及無特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額。

- 可收回款額的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反映現時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就不會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的資產而言，可收回款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款額時，便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產生現金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所得款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款額的估計款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惟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中。

(I) 存貨

(i) 貿易及製造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有關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將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該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有關存貨撇減之撥回款額，將於有關存貨撥回期間確認屬開支之存貨款額減少。

(ii) 物業發展

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所發展物業而言，成本乃按尚未出售物業所佔有關發展項目總發展成本（包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見附註1(w)））之比例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時產生之成本。

待售物業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運送存貨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惟倘應收款項是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免息貸款，且沒有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

(n) 可換股票據

凡屬持有人可運用選擇權兌換為股本，且兌換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當時所收取代價不會改變之可換股票據，一概入賬列為同時包括負債及權益成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分在初步確認時，乃作為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並按初步確認時適用於無兌換選擇權之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凡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成分之款額，須確認為權益成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照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

負債成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收益表確認之負債成分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成分則在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倘若兌換票據，其他儲備連同負債成分之賬面值會在兌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若贖回票據，其他儲備則會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經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款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收益表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值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酬成本按固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除地方政府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外，若干附屬公司亦參與獨立保險公司所管理之補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酬成本按固定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提供退休款項及其他終止受僱後之員工福利。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作為僱員成本確認入賬，並會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及考慮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允價值會在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凡對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作出之調整須計入回顧年度之盈虧或從當中扣除，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合資格確認作為資產之原有僱員開支則除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夠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購股權會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於權益中直接確認有關稅項金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機構；或
 - 不同的應稅機構。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撥備是在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項而承擔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動用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數額時予以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的估計開支現值入賬。

除非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否則，倘經濟利益未必可能需要流出，或不能可靠估計數額，有關債務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否則，可能出現的債務（其存在性只會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而定）亦會列為或然負債。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在收益表中確認：

(i) 出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物業（即客戶接納貨品、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收益將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來自技術增值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收益表確認，惟有其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模式之基準者則除外。所發出的激勵措施均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收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價買賣時確認入賬。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累計並確認入賬。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可收取該筆款項且本集團可履行隨附條件時確認入賬。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會有系統地於開支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v) 外幣換算

本年度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是以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其公允價值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中國境內之境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相近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所購入之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匯換算差價直接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所購入之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境外業務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之外匯差價累積金額（其與境外業務有關者）乃於出售時列入收益表計算。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生產期間在收益表內列作開支，惟倘資產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則須撥充為收購、建設或生產該項資產所需之直接成本。

借貸成本於該資產產生開支、出現借貸成本，且正為籌備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而進行所需業務時開始將合資格資產之成本撥充資本。借貸成本於籌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所需業務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中止撥充資本。

(x)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各方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該等個別人士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機構；
- (v) 該人士為(i)所指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該等個別人士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機構；或
- (v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機構之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機構進行交易或該個別人士與機構交易時會受影響之親屬。

(y)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的可分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可以區別的組成部分，其風險及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向其他外界人士所獲之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餘額、公司及融資開支。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健產品、電子及電工產品、辦公室設備之製造、分銷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媒體相關業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營業額為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退貨、折扣、營業稅及增值稅，以及技術增值服務收入。於本年度內已於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保健產品	2,143,711	1,499,191
製造、分銷及銷售電子及電工產品、 辦公室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1,252,789	1,480,737
媒體相關業務	7,322	8,123
	<u>3,403,822</u>	<u>2,988,051</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1,239	11,482
利息收入	7,499	5,81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開支	4,486	7,398
投資股息收入	411	650
其他	8,174	2,241
	<u>41,809</u>	<u>27,589</u>

附註：此乃上海地方市政府向本集團按已付增值稅及營業稅的若干百分比所退回的款項。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5	2,59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389)	126
	<u>(4,334)</u>	<u>2,718</u>

5 非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買賣證券已變現／未變現溢利淨額	135,201	114,683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791)	(5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附註20(a))	-	(11,373)
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 值淨額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額	-	1,9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6,259)	(11,312)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	8,301
其他	(545)	(3)
	<u>117,606</u>	<u>102,159</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 他貸款利息	26,686	21,134
其他貸款利息	2,490	11,003
其他借貸成本	2,434	2,325
	<u>31,610</u>	<u>34,462</u>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856,763	1,925,395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成本 8,053,000元（二零零八年： 6,122,000元）及以股本結算之股 份支付之費用8,807,000元 （二零零八年：27,984,000元））	334,839	256,1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03	2,15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06	3,106
撇減陳舊存貨價值撥備	21,353	26,968
呆壞賬減值虧損	5,448	9,170
折舊	19,815	16,007
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	(286)	(619)
— 非上市	(125)	(3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967	3,220
— 其他服務	545	550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及樓宇 最低租賃付款	<u>135,227</u>	<u>83,977</u>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所載所得稅為：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香港以外中國境內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9,351	85,426
	<u>119,351</u>	<u>85,426</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附註33(a))	(107,082)	(8,995)
稅率調整對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	4,390
	<u>12,269</u>	<u>80,821</u>

由於就稅務而言，本集團之香港經營公司於年內持續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境內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調至25%。就此而言，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33%納稅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增加4,390,000元。此外，對於受惠於較低優惠稅率的企業而言，優惠稅率將在未來五年內獲逐步調高直至取消。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7,716)</u>	<u>143,615</u>
就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溢利按 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 /溢利之假定稅項	(18,628)	40,3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0,971	37,764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0,649)	(20,397)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10,575	18,693
稅率調整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u>-</u>	<u>4,390</u>
實際稅項開支	<u>12,269</u>	<u>80,821</u>

(b) 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203,405</u>	<u>143,180</u>	<u>-</u>	<u>-</u>

8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不包括已放棄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附註) 千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元
<i>執行董事</i>						
段永基	-	1,985	-	1,985	1,037	3,022
史玉柱	-	480	-	480	345	825
沈國鈞	-	881	-	881	276	1,157
張迪生	-	1,133	27	1,160	416	1,576
陳曉濤	-	-	-	-	276	276
劉偉(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187	-	187	-	187
劉作偉(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2,477	11	2,488	-	2,488
<i>非執行董事</i>						
成輔民	250	-	-	250	94	3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明華	280	-	-	280	188	468
閻焱	280	-	-	280	188	468
劉吉(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98	-	-	98	-	98
劉紀鵬	250	-	-	250	188	438
	<u>1,158</u>	<u>7,143</u>	<u>38</u>	<u>8,339</u>	<u>3,008</u>	<u>11,347</u>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附註) 千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元
<i>執行董事</i>						
段永基	-	1,929	-	1,929	3,393	5,322
史玉柱	-	480	-	480	1,131	1,611
沈國鈞	-	873	-	873	905	1,778
張迪生	-	1,121	26	1,147	1,358	2,505
陳曉濤	-	-	-	-	905	905
劉偉	-	1,345	7	1,352	679	2,031
<i>非執行董事</i>						
成輔民	-	123	-	123	214	33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明華	280	-	-	280	427	707
閻焱	280	-	-	280	427	707
劉吉	250	-	-	250	427	677
劉紀鵬	250	-	-	250	427	677
	<u>1,060</u>	<u>5,871</u>	<u>33</u>	<u>6,964</u>	<u>10,293</u>	<u>17,25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名董事同意放棄彼等根據與本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約有權收取的部份酬金共16,258,000元（二零零八年：11,477,000元）。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r)(ii)）而計量，根據有關政策，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包括因為授出之股本工具於歸屬前已被沒收而於以往年度應計之儲備調整金額。

上述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授出之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0。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及兩名(二零零八年:零名)僱員。該等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酬金	1,530	-
酌情花紅	1,036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18	-
退休計劃供款	33	-
	<u>2,917</u>	<u>-</u>

上述僱員酬金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0元-1,000,000元	-	-
1,000,001元-1,500,000元	1	-
1,500,001元-2,000,000元	<u>1</u>	<u>-</u>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溢利261,969,000元(二零零八年:35,888,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結算日後擬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零元(二零零八年:零元)	<u>-</u>	<u>-</u>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零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1.3仙)	<u>-</u>	<u>23,192</u>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41,772,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6,50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989,024,000股(二零零八年:1,802,662,000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909,281	1,559,930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84,590	211,728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31,186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影響	(4,847)	(182)
	<u>1,989,024</u>	<u>1,802,662</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989,024</u>	<u>1,802,662</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年度結存之可換股票據和本公司購股權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出現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6,503,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889,663,000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989,024	1,802,662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25,126	56,29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30,705
	—	30,705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4,150	1,889,663

13 退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及相關指引，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均按有關僱員之有關收入5%計算。本集團應支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收益表中扣除。本年度強積金計劃之退休金成本為201,000元(二零零八年：201,000元)。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供款。

除上述者外，若干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保險公司管理之補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固定比率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年度中央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成本為7,852,000元（二零零八年：5,921,000元）。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有關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分部資料，並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因業務分部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關係更為密切。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 | | |
|--------|---|--------------------------------|
| 保健 | : | 保健產品製造、分銷及銷售。 |
| 電子 | : | 電子及電工產品、辦公室設備製造、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 媒體相關業務 | : | 為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之發展提供輔助服務。 |

	保健		電子		媒體相關業務		未分類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入	2,143,711	1,499,191	1,252,789	1,480,737	7,322	8,123	-	-	3,403,822	2,988,051
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24,985	13,595	3,055	100	-	-	13,769	13,894	41,809	27,589
總計	<u>2,168,696</u>	<u>1,512,786</u>	<u>1,255,844</u>	<u>1,480,837</u>	<u>7,322</u>	<u>8,123</u>	<u>13,769</u>	<u>13,894</u>	<u>3,445,631</u>	<u>3,015,640</u>
分部業績	31,875	143,550	(1,597)	(19,624)	(320)	2,596	(36,148)	(50,370)	(6,190)	76,15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042	14,462
非經營收入									117,606	102,159
融資成本									(31,610)	(34,462)
攤估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370	7,166	(127,840)	(21,847)	(1,094)	(15)	(128,564)	(14,696)
所得稅									(12,269)	(80,8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9,985)</u>	<u>62,794</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u>7,288</u>	<u>5,518</u>	<u>9,927</u>	<u>8,578</u>	<u>1,785</u>	<u>1,954</u>	<u>3,018</u>	<u>2,112</u>	<u>22,018</u>	<u>18,162</u>
撥回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u>	<u>8,301</u>	<u>-</u>	<u>8,301</u>
重大非現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除外)	<u>25,193</u>	<u>23,928</u>	<u>9,547</u>	<u>22,662</u>	<u>-</u>	<u>-</u>	<u>17,128</u>	<u>28,844</u>	<u>51,868</u>	<u>75,434</u>
分部資產	2,140,678	2,183,288	959,517	741,712	59,200	740,391	483,918	306,137	3,643,313	3,971,528
聯營公司權益	-	-	31,310	48,036	305,072	433,006	103,021	104,117	439,403	585,159
資產總值									<u>4,082,716</u>	<u>4,556,687</u>
分部負債	661,460	394,562	175,188	252,215	5,752	318,636	331,919	426,570	<u>1,174,319</u>	<u>1,391,983</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14,049	7,616	24,006	8,781	12,855	8,636	2,463	315	<u>53,373</u>	<u>25,348</u>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業務於中國進行，以及本集團來自在中國以外進行之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2,341	96,295	5,170	4,500
匯兌調整	1,445	5,058	–	–
年內出售	–	(3,474)	–	–
重估盈餘	8,430	14,462	30	670
轉自固定資產				
(附註16(a))	9,823	–	–	–
轉入固定資產				
(附註16(a))	(39,00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3,039</u>	<u>112,341</u>	<u>5,200</u>	<u>5,170</u>

(a) 投資物業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香港按長期				
租約持有	2,500	2,900	–	–
於香港境外中國				
地區按中期				
租約持有	<u>90,539</u>	<u>109,441</u>	<u>5,200</u>	<u>5,170</u>
	<u>93,039</u>	<u>112,341</u>	<u>5,200</u>	<u>5,170</u>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中國地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如適用）以扣除支銷後之收入淨額撥充資本作為基準，並且考慮到物業市場潛在租金變化之方式，按物業現況市值重估。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其員工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且對估價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組別有近期經驗）。
- (c) 年內，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9,823,000元已轉入投資物業。轉讓後之公平值增加7,388,000元，有關增加乃於物業重估儲備處理。
- (d) 本集團持有作經營租約用途之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為93,039,000元（二零零八年：112,341,000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期一般初步為六個月至兩年，並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e)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5,584	3,613	362	49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269	481	12	365
五年後	3,175	-	-	-
	<u>16,028</u>	<u>4,094</u>	<u>374</u>	<u>855</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開發中物業 千元	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裝修 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i>成本或估值：</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407	135,662	12,884	37,614	38,408	241,975
添置	8,255	58	3,795	6,777	6,463	25,348
出售	-	(6,365)	(35)	(10,376)	(4,593)	(21,369)
匯兌調整	1,630	5,425	528	3,298	3,286	14,167
	<u>27,292</u>	<u>134,780</u>	<u>17,172</u>	<u>37,313</u>	<u>43,564</u>	<u>260,12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92	134,780	17,172	37,313	43,564	260,121
<i>代表：</i>						
成本	27,292	134,087	17,172	37,313	43,564	259,428
一九九二年估值	-	693	-	-	-	693
	<u>27,292</u>	<u>134,780</u>	<u>17,172</u>	<u>37,313</u>	<u>43,564</u>	<u>260,121</u>
<i>累計攤銷及折舊：</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45,583	5,707	22,277	25,739	99,306
年內支出	-	3,230	1,844	5,514	5,419	16,007
出售時撥回	-	(956)	(31)	(10,371)	(4,418)	(15,776)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	(8,301)	-	-	-	(8,301)
匯兌調整	-	2,497	288	1,898	2,101	6,784
	<u>-</u>	<u>42,053</u>	<u>7,808</u>	<u>19,318</u>	<u>28,841</u>	<u>98,02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053	7,808	19,318	28,841	98,020
<i>賬面淨值：</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292</u>	<u>92,727</u>	<u>9,364</u>	<u>17,995</u>	<u>14,723</u>	<u>162,101</u>

	開發中物業 千元	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裝修 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292	134,780	17,172	37,313	43,564	260,121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5)	-	39,000	-	-	-	39,000
透過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添置	-	-	-	3,238	-	3,238
其他添置	12,561	1,714	16,935	11,200	10,963	53,373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5)	-	(24,952)	-	-	-	(24,952)
出售	-	(90)	-	(172)	(2,000)	(2,262)
匯兌調整	604	1,262	213	771	890	3,740
	<u>40,457</u>	<u>151,714</u>	<u>34,320</u>	<u>52,350</u>	<u>53,417</u>	<u>332,25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57	151,714	34,320	52,350	53,417	332,258
代表：						
成本	40,457	151,021	34,320	52,350	53,417	331,565
一九九二年估值	-	693	-	-	-	693
	<u>40,457</u>	<u>151,714</u>	<u>34,320</u>	<u>52,350</u>	<u>53,417</u>	<u>332,258</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42,053	7,808	19,318	28,841	98,020
年內支出	-	3,884	3,696	5,823	6,412	19,815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5)	-	(15,129)	-	-	-	(15,129)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	-	-	2,258	-	2,258
出售時撥回	-	(50)	-	(121)	(2,000)	(2,171)
匯兌調整	-	664	106	378	564	1,712
	<u>-</u>	<u>31,422</u>	<u>11,610</u>	<u>27,656</u>	<u>33,817</u>	<u>104,50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422	11,610	27,656	33,817	104,5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57</u>	<u>120,292</u>	<u>22,710</u>	<u>24,694</u>	<u>19,600</u>	<u>227,753</u>

附註：由於香港物業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作出重估，於去年已確認8,301,000元的減值虧損（計入「非經營收入」）。估計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其員工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按市值基準釐定。

(b)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裝修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455	3,321	6,776
添置	<u>79</u>	<u>-</u>	<u>79</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34</u>	<u>3,321</u>	<u>6,855</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729	3,303	6,032
年內支出	<u>274</u>	<u>18</u>	<u>292</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003</u>	<u>3,321</u>	<u>6,32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31</u>	<u>-</u>	<u>531</u>

	傢俬、 裝置及裝修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34	3,321	6,855
添置	<u>2,410</u>	<u>-</u>	<u>2,410</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944</u>	<u>3,321</u>	<u>9,265</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003	3,321	6,324
年內支出	<u>286</u>	<u>-</u>	<u>286</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289</u>	<u>3,321</u>	<u>6,6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55</u>	<u>-</u>	<u>2,655</u>

(c) 開發中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47,084	47,084
於香港境外中國地區 按中期租約持有	140,140	110,061
於香港境外中國地區 按短期租約持有	<u>4,947</u>	<u>4,927</u>
	<u>192,171</u>	<u>162,072</u>

- (d) 由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值36,91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38,000,000元銀行信貸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22,686,000元已動用（附註26）。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擔保。

17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13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3,51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6,614

附註：

包括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檢測

於結算日，商譽主要與正新國際有限公司（「正新」）的附屬公司所經營之「腦白金」、 「黃金酒」及「黃金搭檔」的分銷網絡有關。

保健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包括收購正新所產生之所有商譽。有關此業務之減值檢測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由於在本年內推出「黃金酒」，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以百分之三十一、百分之五、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六之增長率推斷，預期增幅於其後年度維持穩定。此增長率與業內增長率相符。預測現金流量乃按百分之十六點七三之稅前折現率折現。

主要假設為保健產品營業額年度增長，此乃根據中國保健產品每年消耗量經實際經驗調整後的數據分析釐定。保健產品營業額增長視作與現金流量預測一致。

該業務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有關主要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導致可收回金額減至低於其賬面值。

18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43,091	39,401
匯兌調整	953	3,690
	<u>44,044</u>	<u>43,09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4,044</u>	<u>43,091</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8,797	6,073
年內攤銷	2,203	2,155
匯兌調整	194	569
	<u>11,194</u>	<u>8,79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194</u>	<u>8,797</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850</u>	<u>34,294</u>

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288,424	287,1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2,234,768	2,207,3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u>(2,257)</u>	<u>(70,304)</u>
	2,520,935	2,424,137
減：減值虧損	<u>(203,498)</u>	<u>(203,498)</u>
	<u><u>2,317,437</u></u>	<u><u>2,220,639</u></u>

附註：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2,043,000元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	102,227	102,227
攤佔資產淨值	448,734	527,444	-	-
商譽 (附註(b))	<u>63,132</u>	<u>63,132</u>	<u>-</u>	<u>-</u>
	511,866	590,576	102,227	102,227
減：減值虧損	<u>(72,463)</u>	<u>(5,417)</u>	<u>-</u>	<u>-</u>
	<u><u>439,403</u></u>	<u><u>585,159</u></u>	<u><u>102,227</u></u>	<u><u>102,227</u></u>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向中國有線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線傳媒」）發出轉換通知以行使轉換權，按每股優先股約2.22美元之轉換價，將中國有線傳媒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欠本集團之過渡貸款及未支付利息合共6,899,441美元（約相當於53,800,000元）轉換為3,104,749股中國有線傳媒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有線傳媒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有線傳媒有條件同意以代價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600,000元）配發及發行3,15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每股優先股認購價約2.22美元。同日，中國有線傳媒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前的財務投資者及兩名新投資者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5,400,001股、4,050,000股及450,000股中國有線傳媒新優先股，認購價約每股優先股2.22美元。

經所有換股及認購後，本集團於中國有線傳媒之權益由36.9%微降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6.12%，去年度因此確認視作出售虧損11,373,000元（附註5）。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9,200,000美元（約相當於149,760,000元）購入夢天游控股有限公司（「開曼夢天游」）40%權益。此收購產生商譽約75,653,000元。於收到賣方有關開曼夢天游未能根據買賣協議達到若干預先決定的保證利潤的賠償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已減少至63,132,000元。

由於近期金融市場動蕩，開曼夢天游高檔消費品（如GPS導航儀、移動通訊服務及車載資訊服務）市場受到不利影響，致使開曼夢天游及其附屬公司（「夢天游集團」）的本年度經營業績遠遜於經批准預算所載者。就此，經考慮在可見將來的市場需求及夢天游集團業務的財政實力，管理層已評估夢天游集團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本集團的夢天游集團權益67,046,000元已全數減值。因此，本集團已確認同等金額的減值，並將之列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的「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c)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d)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入	虧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九年					
百分之一百	1,460,065	(285,206)	1,174,859	139,956	(261,300)
本集團實際權益	<u>578,469</u>	<u>(129,735)</u>	<u>448,734</u>	<u>55,909</u>	<u>(128,564)</u>
二零零八年					
百分之一百	1,369,013	(247,492)	1,121,521	191,141	(25,742)
本集團實際權益	<u>644,650</u>	<u>(117,206)</u>	<u>527,444</u>	<u>78,744</u>	<u>(14,696)</u>

21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香港上市	844	1,635	844	1,635
非上市	74,256	53,955	51,035	50,134
	<u>75,100</u>	<u>55,590</u>	<u>51,879</u>	<u>51,769</u>
分析				
流動	22,114	–	–	–
非流動	52,986	55,590	51,879	51,769
	<u>75,100</u>	<u>55,590</u>	<u>51,879</u>	<u>51,769</u>
上市投資之市值	<u>844</u>	<u>1,635</u>	<u>844</u>	<u>1,635</u>
個別減值之可供出售 投資的公允價值	<u>844</u>	<u>1,635</u>	<u>844</u>	<u>1,63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乃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基準為公允價值重大下跌至低於成本，接受投資公司經營所在市場之不利變動顯示本集團於有關公司之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k)(i) (見附註5) 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

22 買賣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i>股本證券，按市值</i>				
於香港上市	3,299	14,736	2,930	14,181
於香港境外地區上市	—	943,712	—	—
	<u>3,299</u>	<u>958,448</u>	<u>2,930</u>	<u>14,181</u>

年內，本集團出售約2,500,000股新浪公司普通股，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864,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售股份的總賬面值為686,000,000元。

2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i>貿易及生產</i>				
原料	14,785	14,141	—	—
在製品	6,511	1,861	—	—
製成品	<u>149,125</u>	<u>159,433</u>	<u>—</u>	<u>—</u>
	170,421	175,435	—	—
<i>物業發展</i>				
待售物業	<u>15,470</u>	<u>15,470</u>	<u>15,470</u>	<u>15,470</u>
	<u>185,891</u>	<u>190,905</u>	<u>15,470</u>	<u>15,470</u>

貿易及生產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為36,029,000元（二零零八年：23,909,000元）。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59,017	685,384	4,508	6,4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944	58,87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218	9,308	12,498	12,273
衍生金融工具	3,442	-	3,442	-
	<u>745,621</u>	<u>753,566</u>	<u>20,448</u>	<u>18,713</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4(a)。

- (a)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減值虧損之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即期	274,997	443,215
欠款逾期少於6個月	155,579	39,967
欠款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841	15,634
欠款逾期超過12個月 但少於24個月	<u>20,809</u>	<u>22,411</u>
	<u>464,226</u>	<u>521,227</u>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而言，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之機會很低，否則以撥備賬記錄；而在可收回機會頗低的情況，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k)(i)）。

年內之呆賬（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10,982	107,370	-	-
匯兌調整	2,052	8,53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48	9,170	-	-
已撇銷不能				
收回款項	-	(14,096)	-	-
	<u> </u>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8,482</u>	<u>110,982</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個別客戶情況考慮其減值金額，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131,987,000元（二零零八年：124,028,000元）及零元（二零零八年：零元）為減值金額。該等個別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管理層評估僅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因此，已分別確認118,482,000元（二零零八年：110,982,000元）及零元（二零零八年：零元）之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無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個別及集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274,088	434,046	-	-
欠款逾期少於6個月	146,307	39,431	-	-
欠款逾期超過6個月 但少於12個月	9,517	12,293	-	-
欠款逾期超過12個月 但少於24個月	20,809	22,411	-	-
	<u>176,633</u>	<u>74,135</u>	<u>-</u>	<u>-</u>
	<u>450,721</u>	<u>508,181</u>	<u>-</u>	<u>-</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包括近期無拖欠紀錄之多方面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有關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經驗，管理層相信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 存款	173,122	85,177	125,067	17,497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u>845,983</u>	<u>467,845</u>	<u>66,396</u>	<u>38,719</u>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 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19,105</u>	<u>553,022</u>	<u>191,463</u>	<u>56,216</u>

26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1年內	54,434	151,238
1年後但2年內	<u>—</u>	<u>1,875</u>
	<u>54,434</u>	<u>153,11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乃以總賬面值為36,91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按揭（附註16(d)）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合共為38,000,000元，其中22,686,000元已動用。

27 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52,000</u>	<u>311,240</u>	<u>252,000</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其他貸款已於隨附選擇權（附註29(f)）到期時從「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Ready Finance Limited訂立交換協議。於簽訂交換協議後，此貸款已轉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年息計息的貸款，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以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為88,200,000美元（約相當於686,000,000元）之2,500,000股新浪普通股作抵押。此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年息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595,104	372,292	8,097	12,9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4,434</u>	<u>4,059</u>	<u>99</u>	<u>99</u>
	<u>599,538</u>	<u>376,351</u>	<u>8,196</u>	<u>13,072</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6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57,775	88,028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425	244
12個月後但24個月內到期	893	121
24個月後但36個月內到期	961	519
	<u>60,054</u>	<u>88,912</u>

29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404,279	560,431
於年內轉換	(56,685)	(168,464)
本年度實際利息	9,377	12,312
到期時贖回	(48,008)	—
到期時轉入其他貸款	(252,000)	—
	<u>56,963</u>	<u>404,279</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1年內	56,963	318,184
1年後但2年內	—	86,095
	<u>56,963</u>	<u>404,279</u>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方認購本金額最少5,000萬元之可換股票據（「原有票據」）；及(ii) 本公司已授予配售代理一項權利（「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額外發行本金額最多3.5億元可供認購方認購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已發行2.2億元之原有票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其餘1.8億元原有票據。

原有票據按年息3厘計息，而每份可換股票據之首次利息須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支付，如此類推。

原有票據將於到期日按100%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以發出最少七個曆日書面通知，按100%本金加贖回金額7%之提前贖回費以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原有票據。原有票據持有人可在緊隨發行有關原有票據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相當於原有票據本金額100%之金額加1.7%溢價贖回原有票據。

原有票據可於其發行日期起計滿90個曆日翌日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十四日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價0.52元（可予調整）轉換。每份原有票據之到期日為自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計滿六十個月之日。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57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該等票據為免息，並於發行日期五年後到期。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100%本金額，以5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贖回票據。

票據包括本金額分別為190,000,000元、190,000,000元及192,000,000元之A組、B組及C組票據，持有人可分別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15個月及27個月後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76元（可予調整）轉換。

- (c) 本公司與Ready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45,406,003元購回Ready Finance Limited所持本公司面值約566,000,000元的未兌換票據（「該購回」）其中面值191,955,403元的部分。完成交易後，上述所購回的票據已註銷，其餘約374,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到期的未兌換票據則繼續由Ready Finance Limited持有。該購回所產生的24,930,000元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作為「非經營收入」。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000,000元之原有票據及122,000,000元之票據分別獲兌換為本公司105,769,229股及160,526,313股普通股（附註31）。
- (e) 年內，57,000,000元之原有票據兌換為109,615,383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1）。
- (f) Ready Finance Limited所持252,000,000元之餘下未轉換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到期。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贖回上述到期票據。於隨附選擇權到期時，餘下未轉換票據已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附註27）。
- (g)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票據及票據之實際利率為4%（二零零八年：4%）。

3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因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所舉行股東大會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根據計劃條款，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僱員及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前十年期間有效，其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於授出日期後滿10年之日前屆滿。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改為於授出日期後滿5年之日前屆滿。承授人接納獲授之購股權須支付1元象徵式代價。持有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a)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0.724元	124,200,000	0.625元	158,212,000
已失效	0.755元	(6,800,000)	0.792元	(74,356,000)
已行使	-	-	0.476元	(83,856,000)
已授出	-	-	0.724元	124,2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0.722元	<u>117,400,000</u>	0.724元	<u>124,2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8,05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零八年：124,200,000份）。

(b)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如下，所有購股權將以實物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八年 數目
授予董事及合約 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0.714元	55,200,000	57,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0.714元	27,600,000	28,8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0.714元	27,600,000	28,8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52元	3,500,000	4,5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52元	1,750,000	2,25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52元	1,750,000	2,250,000
			<u>117,400,000</u>	<u>124,200,000</u>

(c)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八年 數目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0.714元	-	115,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0.852元	-	9,000,000
		<u>-</u>	<u>124,200,000</u>

31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09,281	190,929	1,559,930	155,993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29)	109,615	10,961	266,295	26,6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83,856	8,386
購回本公司股份 (附註(a))	<u>(11,748)</u>	<u>(1,175)</u>	<u>(800)</u>	<u>(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007,148</u>	<u>200,715</u>	<u>1,909,281</u>	<u>190,929</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 購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元	已付 價格總額 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554,000	0.210	0.150	114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00	0.196	0.190	194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0,000	0.190	0.180	378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3,000,000	0.200	0.180	577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540,000	0.199	0.195	10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1,350,000	0.220	0.193	27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1,150,000	0.240	0.231	27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1,244,000	0.240	0.238	29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380,000	0.240	0.239	9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530,000	0.240	0.240	127
	<u>11,748,000</u>			<u>2,438</u>

所購回股份已經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照該等股份之面值調減。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一筆相等於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1,174,800元（二零零八年：80,000元）之款項已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1,263,000元（二零零八年：517,000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夠為股東提供回報，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方法為因應風險水平將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淨借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借貸定義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淨現金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借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1.6%。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32 資本及儲備金

(a)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匯 浮動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155,993	1,180,062	1,021	14,177	76,260	68	67,588	897,384	2,392,553	449,197	2,841,750
(附註11(b))	-	-	-	-	-	-	-	(23,192)	(23,192)	-	(23,192)
少數股東應佔股息	-	-	-	-	-	-	-	-	-	(57,162)	(57,16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之	8,386	31,519	-	-	-	-	-	-	39,905	-	39,905
股份溢價(附註31)	26,630	150,204	-	-	(8,535)	-	-	-	168,299	-	168,299
贖回股份(附註31)	(80)	-	80	-	-	-	-	(597)	(597)	-	(597)
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748)	(74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附註30)	-	-	-	27,984	-	-	-	-	27,984	-	27,984
合併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94,942	-	94,942	10,797	105,739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20)	-	-	(120)	-	(120)
— 因減值而轉入收益表	-	-	-	-	-	52	-	-	52	-	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503	16,503	46,291	62,79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929</u>	<u>1,361,785</u>	<u>1,101</u>	<u>42,161</u>	<u>67,725</u>	<u>-</u>	<u>162,530</u>	<u>890,098</u>	<u>2,716,329</u>	<u>448,375</u>	<u>3,164,704</u>

	股本					投資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外匯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浮動儲備	小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0,929	1,361,785	1,101	42,161	67,725	-	-	162,530	890,098	2,716,329	448,375	3,164,704
少數股東攤佔股息	-	-	-	-	-	-	-	-	-	-	(310,353)	(310,353)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之股份 溢價(附註31)	10,961	46,000	-	-	(314)	-	-	-	-	56,647	-	56,647
於到期時轉讓/贖回可換股票據 購回股份(附註31)	(1,175)	-	1,175	-	-	-	-	-	(2,438)	(2,438)	-	(2,4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19,619	19,619
購股權失效(附註30)	-	-	-	(2,033)	-	-	-	-	2,033	-	-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附註30)	-	-	-	8,807	-	-	-	-	-	8,807	-	8,807
合併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15,762	-	15,762	10,093	25,855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791)	-	-	-	(791)	-	(791)
- 因減值而轉入收益表	-	-	-	-	-	791	-	-	-	791	-	791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5,541	-	-	5,541	-	5,54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41,772)	(141,772)	81,787	(59,9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715</u>	<u>1,407,785</u>	<u>2,276</u>	<u>48,935</u>	<u>4,938</u>	<u>-</u>	<u>5,541</u>	<u>178,292</u>	<u>810,394</u>	<u>2,658,876</u>	<u>249,521</u>	<u>2,908,397</u>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所管轄。

本集團已設立資本儲備，並會根據附註1(e)及(r)(ii)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會計政策處理。

本集團已設立外匯浮動儲備，並會根據附註1(v)之外幣換算的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此乃根據附註1(n)所述對可換股票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本集團已設立投資重估儲備，並會根據附註1(f)所載就重估及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損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物業重估儲備乃關於將物業從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儲備。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價值增加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附註11(b))	155,993	1,180,062	1,021	-	76,260	68	405,942	1,819,34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之股份溢價(附註31)	-	-	-	-	-	-	(23,192)	(23,192)
購回股份(附註31)	8,386	31,519	-	-	-	-	-	39,90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附註30)	26,630	150,204	-	-	(8,535)	-	-	168,299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80)	-	80	-	-	-	(597)	(597)
本年度溢利	-	-	-	27,984	-	-	-	27,984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20)	-	(120)
- 因減值而轉入收益表	-	-	-	-	-	52	-	5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0,929</u>	<u>1,361,785</u>	<u>1,101</u>	<u>27,984</u>	<u>67,725</u>	<u>-</u>	<u>418,041</u>	<u>2,067,565</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0,929	1,361,785	1,101	27,984	67,725	-	418,041	2,067,565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之股份溢價(附註31)	10,961	46,000	-	-	(314)	-	-	56,647
於到期時轉讓/贖回 可換股票據	-	-	-	-	(62,473)	-	62,473	-
購回股份(附註31)	(1,175)	-	1,175	-	-	-	(2,438)	(2,438)
購股權失效(附註30)	-	-	-	(2,033)	-	-	2,033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附註30)	-	-	-	8,807	-	-	-	8,807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791)	-	(791)
- 因減值而轉入收益表	-	-	-	-	-	791	-	7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715</u>	<u>1,407,785</u>	<u>2,276</u>	<u>34,758</u>	<u>4,938</u>	<u>-</u>	<u>742,078</u>	<u>2,392,55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741,833,000元（二零零八年：418,041,000元）。

33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抵免額	物業重估	遞延收益	陳舊 存貨撥備	呆賬 減值虧損	超額撥備 及應計 費用撥回	遞延開支	買賣證券 公允價值 變動	稅項虧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94	681	(988)	(4,249)	(2,492)	137	(30,845)	31,113	(273)	(6,222)
扣減／(計入)綜合收益表	1,279	1,644	(379)	(3,925)	(438)	21	(19,087)	11,981	(91)	(8,995)
稅率調整對遞延稅項結餘之 影響	(39)	(90)	(658)	(746)	(1,661)	91	7,478	-	15	4,3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34</u>	<u>2,235</u>	<u>(2,025)</u>	<u>(8,920)</u>	<u>(4,591)</u>	<u>249</u>	<u>(42,454)</u>	<u>43,094</u>	<u>(349)</u>	<u>(10,827)</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34	2,235	(2,025)	(8,920)	(4,591)	249	(42,454)	43,094	(349)	(10,827)
扣減／(計入)綜合收益表	98	2,113	61	(3,038)	(3,395)	6	(59,934)	(43,094)	101	(107,082)
扣減儲備	-	1,847	-	-	-	-	-	-	-	1,8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32</u>	<u>6,195</u>	<u>(1,964)</u>	<u>(11,958)</u>	<u>(7,986)</u>	<u>255</u>	<u>(102,388)</u>	<u>-</u>	<u>(248)</u>	<u>(116,062)</u>

(ii)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抵免額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27	(27)	-
扣減/(計入) 收益表	82	(82)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 項結餘之影響	(1)	1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8</u>	<u>(108)</u>	<u>-</u>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08	(108)	-
扣減/(計入) 收益表	12	(12)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0</u>	<u>(120)</u>	<u>-</u>

(iii) 與資產負債表對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之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124,041)	(14,647)	-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之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7,979	3,820	-	-
	<u>(116,062)</u>	<u>(10,827)</u>	<u>-</u>	<u>-</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扣除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48,602,000元（二零零八年：35,359,000元）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40,226,000元（二零零八年：40,248,000元）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逾期。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令本集團亦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用以限制此等風險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上市債務投資。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特定信貸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的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60天至90天內到期支付。應收賬款結餘逾6個月未繳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後方可獲授其他信貸。在一般情況，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個別客戶或對手方承受任何重大風險，亦沒有就任何金融工具承擔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機構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經由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放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為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超過5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超過5年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換股票據	56,963	58,710	58,710	-	-	-	404,279	421,470	331,860	89,610	-	-
銀行貸款	54,434	55,008	55,008	-	-	-	153,113	160,079	158,088	1,991	-	-
其他貸款	252,000	252,000	252,000	-	-	-	311,240	311,240	311,240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538	599,538	599,538	-	-	-	376,351	376,351	376,351	-	-	-
	<u>962,935</u>	<u>965,256</u>	<u>965,256</u>	<u>-</u>	<u>-</u>	<u>-</u>	<u>1,244,983</u>	<u>1,269,140</u>	<u>1,177,539</u>	<u>91,601</u>	<u>-</u>	<u>-</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超過5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超過5年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換股票據	56,963	58,710	58,710	-	-	-	404,279	421,470	331,860	89,610	-	-
其他貸款	252,000	252,000	252,000	-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96	8,196	8,196	-	-	-	13,072	13,072	13,072	-	-	-
	<u>317,159</u>	<u>318,906</u>	<u>318,906</u>	<u>-</u>	<u>-</u>	<u>-</u>	<u>417,351</u>	<u>434,542</u>	<u>344,932</u>	<u>89,610</u>	<u>-</u>	<u>-</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之利率風險乃因若干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所致。本集團之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管並載於下文。本集團預期任何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利率情況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淨額（定義見上文）於結算日之利率情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定息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7.1	54,434	7.8	110,951	-	-	-	-
可換股票據	4.0	56,963	4.0	404,279	4.0	56,963	4.0	404,279
		<u>111,397</u>		<u>515,230</u>		<u>56,963</u>		<u>404,279</u>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	-	5.6	42,162	-	-	-	-
其他貸款	-	-	5.0	311,240	-	-	-	-
		<u>-</u>		<u>353,402</u>		<u>-</u>		<u>-</u>
不計息借貸：								
其他貸款	-	252,000	-	-	-	252,000	-	-
		<u>252,000</u>		<u>-</u>		<u>252,000</u>		<u>-</u>
借貸總淨額		<u>363,397</u>		<u>868,632</u>		<u>308,963</u>		<u>404,279</u>
定息借貸淨額佔借貸 總淨額之百分比		<u>31%</u>		<u>59%</u>		<u>18%</u>		<u>100%</u>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及若干一般及行政費用以港元結算，本集團因此面對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本集團亦因為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而面對外匯風險。

(i) 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因預測交易或以美元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之貨幣風險詳情載於下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元
買賣證券	–	88,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41	10,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75	2,240
銀行貸款	–	(4,856)
其他貸款	–	(4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1)	(1,57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總風險	<u>30,175</u>	<u>54,192</u>

(ii)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假設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將不會因為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面對之美元潛在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權益總額造成重大影響。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股價變動源自分類為買賣證券（見附註22）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見附註21）之股本投資。除持有作策略目的之無報價證券外，所有此等投資均為上市。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證券之交易決定乃基於每日對個別證券相對股市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進行之監察，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考慮。可供出售組合內持有之上市投資乃因其長線增長潛力而獲選，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投資之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之有關股市指數（對上市投資而言）之合理可能變動，可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內其他組成部份出現之概約變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相關風險 變量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內 其他組成 部分之影響 千元	相關風險 變量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內 其他組成部 分之影響 千元
<i>有關上市投資之股市指數：</i>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不適用	-	-	1%	2,633	-
	不適用	-	-	(1)%	(2,633)	-
納斯達克綜合指數	不適用	-	-	1%	9,396	-
	不適用	-	-	(1)%	(9,396)	-

進行敏感度分析時假設於結算日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當日存在之股價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化，並假設本集團之股本投資不會因為相關股市指數之合理可能下跌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而被認為已減值，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列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之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化。本集團之主要上市投資已於本年度出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上市投資。

(f) 公允價值

除以下所列者外，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i)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換股票據	56,963	56,856	404,279	402,568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故此披露其公允價值的意義不大。有關款項按成本列賬。

(iii) 非上市投資

本集團若干投資計為52,142,000元（二零零八年：53,955,000元）及本公司若干投資計為51,035,000元（二零零八年：50,134,000元）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出市價，故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後確認入賬。

(g) 公允價值之估計

以下概述估計上文附註34(f)列表所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運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可換股票據

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按照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

證券

公允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訂，並無扣減任何交易費用。估算無報價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時，乃使用適用於類似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並經發行人的特殊情況而作出調整）。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訂約	404	2,237	-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38,755	38,905	-	-
	<u>39,159</u>	<u>41,142</u>	<u>-</u>	<u>-</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1年內	16,339	11,717	1,137	1,335
1年後但5年內	11,837	15,209	-	-
	<u>28,176</u>	<u>26,926</u>	<u>1,137</u>	<u>1,335</u>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擔保	<u>-</u>	<u>-</u>	<u>28,000</u>	<u>63,000</u>

由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且交易價為零元，故本公司並無確認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融資作出擔保的任何遞延收入。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a) 與本集團少數股東四通集團公司 (「四通」)之交易及已付或已 收取款項：		
銷售經銷產品	10	265
購買經銷產品及零配件	166	1,742
支付有關提供培訓、文書及一般行 政服務之管理費(按所產生實際 成本計算)(附註(i))	1,220	3,297
員工宿舍租金支出	972	981
物業租金收入(附註(ii))	919	847
手續費(附註(iii))	-	27
(b)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 銷售經銷產品	36	2,820
- 購買經銷產品及零配件	6,309	2,243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款項，並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四通訂立管理合約，據此，四通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文書及其他有關服務與辦公室設備，收費按實銷成本計算，惟每年不得超過3,500,000元，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有關管理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
- (ii)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向四通購入座落於北京的四通大廈，並將四通大廈若干單位出租予四通，租期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乃按每平方米日租人民幣6元計算，此收費與市場租金相距不大。
- (iii)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北京四通新技術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新技術」）與四通訂立協議，據此，北京新技術委任四通為其代理，以處理一九九九年所有進口手續事宜。該協議其後可每年重續。根據該協議須向四通支付的手續費乃按運貨成本之1.3%計算，此收費與市價相距不大。

38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中國成立之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四通投資」）和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分別為本集團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沒有編製可供公眾閱覽的財務報表。

39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附註17、20及34所載資料乃關於各項假設及與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每年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定的公開市值，以租金收入淨額為基準並且考慮到物業市場潛在租金變化後，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估值所採納的假設以結算日的市況為準，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而定。

— *為計算固定資產折舊而評估其可用經濟年期*

評估固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時，管理層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預計該資產的用途、預計耗損（視乎操作因素而定）、因生產方面的變動或改善或利用該資產製造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有所變更而出現技術過時情況。對可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根據過去經驗而作出的判斷。

管理層每年檢討固定資產的可用年期，若預計年期與過去估計的可用經濟年期存在重大差異，則未來期間的折舊率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 *對非流動資產減值的評估*

管理層根據各項資產的預計未來計劃用途，按使用價值（採用相關比率）或淨售價（參考市價），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如要對資產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則涉及估計持續使用資產及最終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然後按適當的折現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出。該項資產餘下可用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最近期的財政預算／預測，均經管理層批准。

— *遞延稅務資產的確認*

本集團必須對相關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作出正式評估，才能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本集團作出這項判斷時，須評估多項因素，包括財務表現預測、技術變更、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等。

4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在本財務報表採納。

此外，下述變動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新披露或修訂披露，包括可能於首個採納期間重列比較數字：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迄今為止，採納此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提取中國農業銀行提供之有期貨款信貸額為數263,000,000元。該筆有期貨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以華夏銀行所開立予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本集團備用信用證作擔保。該筆有期貨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到期。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四通投資已要求董事會提呈一項有關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建議（「該建議」）。股東（北京四通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將可因註銷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就所持每股份從本公司收取現金代價0.48元。購股權持有人（北京四通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將可因註銷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就所持每份購股權從本公司收取現金代價0.001元。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公司股東（北京四通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建議其他詳情之計劃文件。

4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四通新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元	100%	採購電子及辦公室 設備與零配件
寶利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寶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物業投資
福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物業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iv}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元	75%	保健產品製造、 銷售及分銷
ⁱⁱⁱ 北京四通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1,3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ⁱ 北京四通新技術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電子電工 產品及辦公室備 經銷及銷售
ⁱ 北京四通工控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61.67%	銷售工業自控產品
ⁱⁱ 北京四通電腦有限公司* (「北京四通電腦」)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電腦及網絡零件 生產及經銷
陽光四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8元	[#] 51%	投資控股
^{iv} 天津四通電腦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75%	螢光燈電子鎮流器 生產及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ⁱ 北京四通在線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	中國	人民幣 22,500,000元	80%	投資控股
ⁱ 上海四通滬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 51%	手提電話及工業紙張 用品之經銷
ⁱⁱ 廣東陽光網苑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200,000元	60%	經營連鎖網吧
ⁱ 華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6,018,552元	[®] 26.21%	智能卡開發、製造及 分銷

* 間接持有。

^{##} 此附屬公司之100%權益由陽光四通新媒體有限公司擁有，而本公司直接持有陽光四通新媒體有限公司51%權益。

[^] 此附屬公司之100%權益由北京四通電腦擁有，而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四通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權益。

[®] 此附屬公司之51.4%權益由北京四通電腦擁有，而本公司間接持有華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26.21%權益。

ⁱ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ⁱⁱ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ⁱⁱⁱ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iv}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經營企業。

43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四通智能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元	23.5%	提供終端網絡系統及 流動訊息服務系統
北京四通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30%	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中國有線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7,327,457美元	36.12%	投資控股
中關村科技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30%	應用軟件開發及經銷
山東新開元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0,000,000元	47.62%	物業投資

* 間接持有。

I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845,82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約436,33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約409,485,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約262,87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的備用信用證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重大變動

受近期全球經濟下滑影響，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於當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兩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下跌約42.7%。本集團的電子網絡業務所受影響最為嚴重，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下跌49.9%。由於市況不利，本集團的工控產品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銷量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兩個月下跌48.9%。本集團的健康產品業務方面，儘管受到新產品黃金酒的銷量支持，健康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整體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兩個月減少26.3%。倘新產品的銷量不計入此業務的營業額，則此業務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減幅應為47.2%。腦白金及黃金搭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分別減少48%及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為籌措財務資源以進行該建議事項，本集團向銀行及管理層分別借取短期貸款262,900,000港元及100,500,000港元。此外，總額為5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到期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已換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到期的無抵押貸款。再者，為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進行正常營運，本集團的健康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向銀行借取新造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文件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面值500,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 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7,149,121	股面值200,714,912.10港元的繳足股本， 分為2,007,149,121股股份	200,714,912.10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說明函件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亦無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事項

(a)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段永基	個人	140,896,306	7.02
史玉柱	公司(附註)	55,263,157	2.75
吳明華	個人	1,000,000	0.05

附註：

Ready Finance的權益由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Ready Finance由史玉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視為於Ready Finance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史玉柱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項下的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ii) 購股權項下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到期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段永基	20-8-2012	0.714	15,000,000
沈國鈞	20-8-2012	0.714	4,000,000
陳曉濤	20-8-2012	0.714	4,000,000
張迪生	20-8-2012	0.714	6,000,000
史玉柱	20-8-2012	0.714	5,000,000
成輔民	15-11-2012	0.852	1,000,000
吳明華	15-11-2012	0.852	2,000,000
閻焱	15-11-2012	0.852	2,000,000
劉紀鵬	15-11-2012	0.852	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北京四通投資	407,110,053 (附註1)	20.28
北京四通職工持股會	407,110,053 (附註2)	20.28
巨光	407,110,053 (附註2)	20.28
瀋陽和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7,110,053 (附註3)	20.28
四通集團	500,546,466 (附註3)	24.93
深圳發展銀行深圳人民橋支行	310,000,000 (附註1)	15.44

附註：

- 北京四通投資持有的407,110,053股股份中，有31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深圳發展銀行深圳人民橋支行，並已確認就該建議事項而言，已抵押股份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可由北京四通投資全權酌情專屬行使。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四通投資由北京四通職工持股會、巨光及四通集團分別擁有51%、42.3%及6.7%權益。因此，北京四通職工持股會及巨光視作於北京四通投資持有的407,110,0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光由瀋陽和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受四通集團控制的公司）、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光彩事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迪生先生、彭建偉先生及北京四通信息產品技術公司分別擁有56.14%、14.04%、14.04%、7.89%、7.01%及0.88%權益。因此，瀋陽和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四通集團視作於巨光視作擁有權益的407,110,0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根據《收購守則》的權益披露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說明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利益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利益股東的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權。
- (b) 除說明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與利益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利益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包括任何身兼股東的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事項。
- (d) 利益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的同類安排。
- (e) 利益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並無持有利益股東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本附錄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事項」一節及說明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利益股東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h)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金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按照《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訂明者）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本公司或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士定義第(1)、(2)、(3)或(4)類）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的同類安排。
- (j) 本公司的股權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k)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證券交易

- (a) 各董事、利益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利益股東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回報。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利益股東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回報。
- (c) 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利益股東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回報。
- (d) 由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金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按照《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訂明者）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回報；

- (ii)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回報；
- (iii) 擁有由本公司或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士定義第(1)、(2)、(3)或(4)類）的任何人士所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同類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回報；
- (iv) 擁有與任何利益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同類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回報；及
- (v)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事項的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回報。

6. 市價

- (a)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的每股股份0.232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每股股份0.430港元。
- (b)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0.28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0.24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29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43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4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5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公佈日期前滿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的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不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海源控股有限公司（「海源」）與六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內容有關規管四通資源從事於中東地區、非洲及其他國家的礦產資源勘探與其他配套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段永基先生為海源的實益擁有人。四通資源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股及12,000,000股分別配發予本公司及海源，餘下38,000,000股則配發予六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 (b) 本公司與四通資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四通資源承諾給予本公司有關礦產資源的優先選擇權。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 (c) 本公司、Gotech Holdings Limited（「Gotech」）、Rich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land」）、Year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與陳志方（「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倘若不符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的買賣協議的利潤保證的規定，則賣方及陳先生須承擔責任，即賣方須(a)以無償方式分別向Gotech及Richland轉讓4,500股及5,600股夢天游控股有限公司（「夢天游控股」）普通股；(b)以1.00美元的代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給予Gotech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起至(1) Gotech全數行使購股權當日或(2)其後五年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隨時以1.00美元的代價收購賣方所持1,900股夢天游控股普通股（「購股權股份」）；及(c)以1.00美元的代價將夢天游控股購股權股份於購股權期間所得的股息轉讓予Gotech。補充契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 (d) 山東新開元置業有限公司（「新開元」）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據此，本公司於新開元的股本權益由15%增至47.62%。新開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0,000,000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C類優先股認購協議，以按每股5.35美元認購934,580股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imited（「Cathay」）C類優先股。Cathay已發行C類優先股總數為25,312,175股。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現有普通股股東、Cathay A類優先股股東、B類優先股股東及C類優先股股東、Cathay及Xiucan Liu先生訂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管Cathay的事務及彼等之間作為Cathay股東的關係。
- (g) 北京溫嘉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溫嘉諮詢中心（統稱「甲方」）與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1)乙方將就於協議日期前出售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鐵二局」）A股所變現的溢利人民幣91,649,814元向甲方支付人民幣9,164,981元；(2)甲方將就中鐵二局搜集資料及進行研究，以瞭解其主要業務及評估業績，最後向乙方提議出售中鐵二局A股的價格。甲方將會分擔／承擔出售中鐵二局A股盈虧的10%。
- (h) 甲方、乙方與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所屬員工基金代表（「丙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確認書，據此，丙方確認上文第(g)段所述的合作協議內容，並同意乙方代其處理其實益擁有的中鐵二局A股。

除上文(a)及(b)所述段永基先生於合約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益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9. 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0. 同意書

麥格理及英高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 (a) 並無就該建議事項向任何董事提供福利（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賠償或其他賠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該建議事項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事項的結果或與該建議事項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益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有任何與該建議事項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事項的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利益股東概無訂有任何與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事項某項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e)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
- (f) 本公司財務顧問麥格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英高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2座40樓。
- (h) 利益股東的地址及董事（如適用）載列如下：

利益股東名稱	地址	董事
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18號A 北京國際大廈D座5樓 郵編：100081	段永基、沈國鈞、張迪生、 劉勇、朱希鐸、潘琪、盧放
四通集團公司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18號A 北京國際大廈D座5樓 郵編：100081	段永基、馬明柱、 沈國鈞、李文俊、張迪生、 許昌平、朱希鐸、陳曉濤
拓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7樓	段永基、張迪生
Ready Finance Limited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打浦路1號 金玉蘭廣場26樓 郵編：200023	史玉柱
段永基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7樓	—

利益股東名稱	地址	董事
管理層股東		
于冬梅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18號A 北京國際大廈D座5樓 郵編：100081	-
吳環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18號A 北京國際大廈D座5樓 郵編：100081	-
吳瓊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18號A 北京國際大廈D座5樓 郵編：100081	-
楊浪濤	中國上海市 中山北路2911號 中關村科技大廈2802室 郵編：200069	-
靜向東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18號A 北京國際大廈D座5樓 郵編：100081	-
盧放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18號A 北京國際大廈D座5樓 郵編：100081	-

利益股東名稱	地址	董事
馬欣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18號A 北京國際大廈D座5樓 郵編：100081	-
徐經堯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18號A 北京國際大廈D座5樓 郵編：100081	-
于向群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18號A 北京國際大廈D座5樓 郵編：100081	-
張昌計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7樓	-
梁淑金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7樓	-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許翊樂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j)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 (i) 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有期合約）；(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服務合約；或(iii) 合約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有關通知期）的有期服務合約。
- (l) 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該協議安排的開支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產生的該協議安排的開支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印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預期約為21,700,000港元。

倘若該協議安排生效，本公司將承擔其本身因該協議安排產生的開支。倘若該協議安排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本公司因該協議安排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利益股東承擔。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該協議安排失效或被撤回（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止的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的辦事處、本公司網站(www.stone.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北京四通投資、四通集團、拓益及Ready Finance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對等文件）；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文件第11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e) 本文件第20至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文件第22至57頁所載的英高函件；
- (g) 本附錄二「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發出的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該協議安排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零九年第1517號

協議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零九年第1517號

有關
STO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的事宜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第166條
的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第166條
的
協議安排

緒言

(A) 於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標的事項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各個詞彙具有其旁所列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協議安排

「生效日期」	指	本協議安排（如獲批准）按其條款生效當日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利益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利益股東」	指	北京四通投資有限公司、四通集團公司、拓益發展有限公司、Ready Finance Limited、段永基先生、于冬梅女士（其持股權益透過V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吳環女士、吳瓊女士、楊浪濤先生、靜向東先生、盧放先生、馬欣先生、徐經堯先生、于向群女士、張昌計先生及梁淑金女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協議安排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協議安排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協議安排

「記錄時間」	指	緊接本協議安排生效當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釐定獨立股東於本協議安排下的權利的記錄時間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獨立股東之間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的安排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文件，當中包括本協議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007,149,121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益股東實益擁有合共854,956,389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6%。
- (D) 作為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獨立股東有權就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獲取現金0.48港元。
- (E) 本公司同意，於批准本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時由大律師代表出庭，並向高等法院承諾將受其約束，以及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實行本協議安排可能屬必須或合宜簽立及作出的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 (F) 本協議安排的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廢除所有協議安排股份，致使本公司將由利益股東全資擁有。

該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透過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將因上文(a)段所述股本削減事宜而於其賬冊內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本公司賬冊內的儲備賬

第二部分

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2. 作為根據本協議安排第1(a)段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將就每股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向各名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支付或促成支付0.48港元。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本公司將在不遲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天向獨立股東（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者）寄送或促成寄送支票，以支付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段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款項。

該協議安排

- (b) 除非另行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作出指示，否則所有有關支票將透過郵寄方式（空郵（如適用））以預付郵資信封寄送予有權收取的人士的地址：
- (i) 如屬唯一持有人，則寄送至有關持有人（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者）的登記地址；及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有關聯名持有人中當時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將為根據本協議安排第3(b)段的規定名列於載有該等支票的信封上的收件人，而該支票一經兌現，即完全解除本公司支付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的責任。
- (d)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支票一經寄發，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代理概不會就傳遞時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上任何責任。
- (e) 根據本協議安排第3(b)段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本公司有權註銷或取消當時仍未兌現或未經兌現而被退回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於由本公司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賬戶內。本公司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之前從中撥出款項，向獲本公司信納為應得該等款項的人士支付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段應付的款項，惟本協議安排第3(b)段所述以該等人士為收款人的支票須並未兌現。本公司根據本段支付的款項並不包括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段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人士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款項，本公司就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收取款項而發出的證明書具有最終決定性，並對申索有關款項的利益的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該協議安排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公司）將獲解除根據本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其他責任，而其後本公司將保留本協議安排第3(e)段所述的賬戶中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如有），惟（倘適用）須扣除任何利息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並須扣除任何開支。
- (g) 本第3段前文各分段的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4. 由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代表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該等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而其每一位持有人須受約束，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收取該等股票的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涉及轉讓任何數目的協議安排股份並於記錄時間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的效力；及
- (c) 所有就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向本公司作出而於記錄時間有效的授權或其他指示，將失去作為有效授權或指示的效力。
5. 本協議安排將由批准本協議安排的高等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及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會議紀錄（當中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的資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時起生效。
6. 本公司可同意並代表所有有關各方同意對本協議安排所作的任何修改或增加，或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在並無舉行任何其他法院會議的情況下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7. 倘本協議安排生效，本公司將自行承擔因本協議安排而產生的開支。倘本協議安排未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因本協議安排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利益股東承擔。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院會議通告

協議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零九年第1517號

有關
STO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的事宜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第166條
的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第166條
的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持有人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訂立的協議安排（「該協議安排」），而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1-103室舉行，敬請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按照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大會。

該協議安排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166A條須予提供以說明該協議安排的影響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副本已載於綜合文件內，本通告為該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投票，亦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隨綜合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奉大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法院會議通告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屬公司股東，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授權人或就此獲正式授權並獲本公司董事信納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務請最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倘並無按上述方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會上親身交予大會主席。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不會因為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或撤銷作出委任的授權書而失效，惟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接獲有關撤回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及地點（惟須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接獲有關撤回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高等法院已根據命令委任劉紀鵬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張迪生先生為大會主席，並已指示大會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大會結果。

如該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說明函件所述，該協議安排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院會議通告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律師

王桂壘律師行聯合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段永基先生、史玉柱先生、沈國鈞先生、陳曉濤先生、張迪生先生及劉作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成輔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明華先生、閻焱先生及劉紀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O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9)

茲通告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該協議安排」））持有人以該協議安排印刷本或以其他形式，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可能批准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該協議安排建議（該協議安排建議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為使該協議安排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協議安排）：
 - (i) 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
 - (ii) 本公司將因上文第(B)(i)分段所述的資本削減而於其賬冊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本公司賬冊內的儲備賬；及
- (C) 待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安排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對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該協議安排施加的任何修訂或新增內容發出同意），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安排及就該建議事項（定義見本決議案通告為其一部分的文件）整體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段永基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隨綜合文件奉附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屬公司股東，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授權人或就此獲正式授權並獲本公司董事信納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方為有效。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不會因為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或撤銷作出委任的授權書而失效，惟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接獲有關撤回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及地點（惟須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接獲有關撤回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 (d)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段永基先生、史玉柱先生、沈國鈞先生、陳曉濤先生、張迪生先生及劉作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成輔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明華先生、閻焱先生及劉紀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